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
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周凤琪

投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保温工程专业分包	龙口市经济开发区（西城区）渔港路以南，创业路以东	2023.1.13-2024.1.8	245 万	
2	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	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2023.7.15-2024.2.9	924 万	
3	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一体板采购及安装（1#、2#）宿舍楼	石河子大学学生（1#、2#）宿舍楼	2021.8.23-2021.10.15	506 万	
4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一期工程外墙保温涂料工程	安徽芜湖	2024.06.29-2024.10.02	417 万	
5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及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新疆乌鲁木齐市财经大学北京中路449号	2023.4.1-2023.7.30	611 万	
6	汇湖轩项目 5#~20#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2023.2.20-2024.2.20	3926 万	
7	汇湖轩项目 5#~20#楼内墙装修工程（二标段）	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2023.7.-2024.1.29	1952 万	
8	汇湖轩项目 5#-20#安装工程	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2023.2.20-2024.2.20	4929 万	
9	2020 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南、庐山路以东、漓江路以北，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部	2021.9.25-2022.2.22	1997 万	
10	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外墙涂料及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	2024.5-2025.9	838 万	

1、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保温工程专业分包

ZY 565-2023-021 -2

合同编号：2023G21111SZGS01800



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保温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保温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保温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龙口市经济开发区（西城区）渔港路以南，创业路以东。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屋面、天棚、隔热墙面、隔热楼地面等相应保温工作；为从施工准备到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成品的全部工序和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迎接检查验收、工程交付及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主要内容列出如下（未列明的均以承包人项目部现场交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装卸、基层清理、刷界面剂、安装龙骨、刷粘结材料、保温板安装、保温层的铺贴及喷涂、保温浆料涂刷、嵌缝、铺设增强格网、抹抗裂砂浆面层、铺贴防护材料及成品保护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1月13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1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且满足下道工序的要求，质量合格，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零肆元玖角伍分（¥ 2456204.95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零角肆分（¥ 2253399.04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202805.91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368430.74 元，占合同价款的15%，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柒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 73686.15 元），占合同价款的3%。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13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劳务分包人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3975927-7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
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2019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5669334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zhongguozhongye@126.com
开户银行: 建行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 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2、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

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BF-专业-汇湖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北路69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 电话：010-51169898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汇湖轩（东丽湖三期）总包工程
项目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3) 电话：0755-82994241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5) 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
1.2 施工地点：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4 专业分包项目：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措施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包括吊篮、脚手架的租赁、运输、多次倒运、安拆、调试、深化设计、论证(若需要时)、检测、备案。
1.4.2 外墙保温一体板施工，包括基层的处理、弹线分格、拉控制线，固定临时托架，拌合批涂专用粘接剂、粘贴保温装饰一体板，锚固，防水浆料填缝，撕揭保护膜。材料(已购全部材料)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保温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1.4.7 所有与材料有关的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及后期维修；由于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返工作内内容；甲方安排的所有零星用工工作内容；为满足工期要求进行抢工所增加的工作内容；单层及整体超高所引起的工作内容；各种材料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或多次倒运堆码整齐及装卸车等所增加的工作内容；现场因整体规划等原因引起的临设、防护、材料、设备等二次甚至多次搭拆及倒运；所有施工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外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的施工区(及周边道路、场区)、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按

照天津市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进行材料整理、卫生清理。

1.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材料进行分包及采购，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综合考虑这种情况，并承诺不提出费用增加、索赔、工期及其它任何要求；

1.4.4 如上述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和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其相应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1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9,241,670.69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柒拾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478,596.96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763,073.73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叁仟零柒拾叁元柒角叁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各种材料的试验检验费、技术措施费、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及机械停滞费、赶工费及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场内多次倒运费。

- (2) 甲供材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乙方负责环卫、渣土、交通等一切外部协调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乙方当期发生的变更、洽商、合同外费用必须同期上报,甲方根据核对情况计入当期或末次结算,当期资料不上报的,丧失要求追加结算及付款的权利。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作为办理封账手续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进行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10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5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5.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末次结算单要以甲方公司审核通过后的为准。

5.3 支付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期过程结算完成后,并且业主按总包合同约定付款给甲方后支付当期结算额(发票金额)的70%(人工费按月100%支付,由甲方代付;甲方根据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精神,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待建设单位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甲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节点应付工程款扣除甲方代付人工费的剩余金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业主付款方式发生变更,甲方有权随之变更)。

4、分包内容施工完成后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分包结算额的85%。

5、乙方末次结算及封账协议办理完成后支付最终结算额的97%。

6、剩余3%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执行相应质保金条款。

7、以上付款均在发包方支付甲方当月工程款后,甲方按照以上付款方式支付乙方相应工程款。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张小强, 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罗骏锋, 身份证号: 441523199308207012,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

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 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 罗骏锋，身份证号：441523199308207012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则超过部分费用按双倍赔偿。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及不符合甲方品牌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清除出场，永不录用。

7.1.6 乙方自行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乙方施工范围内不能在工地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 罗骏锋，身份证号：441523199308207012 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 6.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具、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7.2.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叶高阳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汇湖轩项目；电子邮箱为：2713167520@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电子邮箱为：zy@zy-const.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7 零星用工签证单

附件8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9 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10 职业安全卫生协议书

附件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附件12 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附件13 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14 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15 进度管理办法

附件16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1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8 关于印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19 分包单位负责人社保证明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

张小强

法定代表人:

周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

合同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种	特殊工种证件号	备注
1	罗骏锋	30岁	441523199308207012	项目经理	粤 2442021202119704	
2	廖然	52岁	360426197112240017	技术负责人	粤高职证字 1500101121324号	
3	叶高阳	26岁	441523199703017016	施工员	0441810294418002591	
4	叶一民	28岁	36252419951116051X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1)0003512	

甲方：



乙方：



3、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一体板采购及安装（1#、2#）宿舍楼



建筑材料采购及安装合同

买受人（甲方）：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石河子市
 出卖人（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9日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一体板采购及安装（1#、2#）宿舍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 一体板采购及安装购销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标的、数量、价款：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	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	含税单价			
干挂岩棉一体板		100厚，容重≥100Kg/m ³ ，0.8镀锌铝锌岩棉一体板，竖向龙骨采用□50×50×2.5mm镀锌方钢，横向龙骨材料□40×20×2.0mm镀锌方钢	平方	4400		398.91		1755204	
干挂岩棉一体板		30厚,0.8镀锌铝锌岩棉一体板，竖向龙骨采用□50×50×2.5mm镀锌方钢，横向龙骨材料□40×20×2.0mm镀锌方钢	平方	1600		363.03		580848	
粘锚岩棉一体板		100厚，容重≥100Kg/m ³ ，0.8镀锌铝锌岩棉一体板	平方	3500		304.4		1065400	该合同价为含税价，提供9%工程款发票。
粘锚岩棉一体板		30厚,0.8镀锌铝锌岩棉一体板	平方	1200		285.08		342096	
岩棉保温		100厚	平方	638.74		123.14		78654.44	
岩棉保温		30厚	平方	224.16		93.13		20876.02	
石材台阶		5CM厚托里红火烧板花岗岩	平方	200		253.57		50714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不锈钢管 32*1.5	米	120.4		269.27		32420.11	
断桥隔热铝合金门		/	平方	137.04		713.31		97752	
雨篷悬挂		镀锌龙骨	平方	93.72		331.54		31071.93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饰面	面层：上下铝板 0.4mm，吊顶：铝 塑板						
空气加热器（冷却器）	/	台	12		3277.76		39333.12
金属百叶窗	/	平方	479.14		368.6		176611
措施工程费							190305.7
规费							181000.67
增值税销项税额							417805.81
合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陆万零玖拾贰元陆角		小写： 5060092.6 元					

注：

1. 单价包含：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采购、油漆、运输、包装、装卸、材料的复检（含第三方检测）、检测、龙骨、安装、验收、税金、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 合同具体数量以甲方在供货期间内发出的书面需求计划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并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

二、 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采购、油漆、运输、包装、装卸、材料及设备的复检（含第三方检测）、检测、安装、辅材、验收（含消防验收）、税金、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范围：

①外墙保温（0.8mm 镀铝锌钢板+100mm 岩棉）保温层部分为岩棉板，防火性能 A 级，GB8624—1997 标准，容重 $\geq 100\text{KG}/\text{m}^3$ ，导热系数 $\lambda \leq 0.048\text{W}/(\text{m}\cdot\text{k})$ 憎水率 $\geq 98\%$ ，建筑外墙保温用岩棉制品 GB/T25975—2010；

②室外踏步、坡道采用 5CM 厚托里红火烧板花岗岩铺设，不锈钢扶手装修，空调板百叶格栅，以上内容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室外踏步、坡道土建施工由总包单位完成；

③大门内门厅、雨棚立面一体板饰面及雨棚下顶板的铝板吊顶由中标单位进行施工，雨棚板底保温均由总包单位进行施工，雨棚底板采用热镀锌方管龙骨干挂防火铝塑板或 3.00mm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厚铝板饰面，铝塑板其上、下铝板的最小厚度不小于 0.4mm，一般要采用 3000、5000 等系列的铝合金板材，涂层应采用氟碳树脂涂层；

④楼栋室外进户门、出屋面设备间所有门（除防火门外）包含在此次报价范围内。每栋楼一层大门处，每栋进户门上安装一台 15KW 热风幕，长度 1.5m；热风幕电源就近配电室接线，报价包含热风幕、电缆（YJV4*25+1*10）、配电箱控制柜等的主材费和安装费；

⑤出屋面电梯间、设备间、楼梯间外立面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⑥百叶格栅内墙面保温的负责施工，做法：10CM 厚岩棉+挂网抹灰。

按照 JG149-158 标准 等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及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三、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甲方按照国家施工标准要求，正常使用该材料的前提下，乙方在该项目正常使用年限内对材料质量负责，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在无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的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若维修不好则保证更换，若更换还未解决质量问题则保证退货。

四、 交货验收

1. 乙方随车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和乙方单位出具的发货清单、运单等能够有效证明货源的相关凭证资料。

2. 材料数量以甲方 3 方式验收为准：

(1) 现场过磅： 无

(2) 理论计量： 无

(3) 计数： 按双方现场实际验收计数为准。

具体数量以甲方在供货期间内发出的书面需求计划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并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

3. 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试验检验资料。

4. 交货期：一个月。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五、 交货方式及地点

1. 甲方委托 王文选（职务：二建公司材料科，电话：13677568165）负责本合同洽谈、起草、签订、履行、办理《物资计划调拨单》等具体购销业务，确保业务真实，“四流合一”。

2.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采购物资的规格和数量，经双方确认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3 天内将合同标的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一体板采购及安装（1#、2#）宿舍楼

4、甲方：验收货员蒋勇 联系电话 15899293178，该收货人为唯一指定收料员，其他人所签收的签收单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乙方送货人员：陈晓青联系电话：18699128825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六、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结算依据、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凭原始收发货票据办理甲方认可的《物资计划调拨单》，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分公司、物资部三方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
2. 乙方凭《物资计划调拨单》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财务挂账业务，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货款。
3. 结算时间：因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备料款，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剩余价款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合同价款10%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结算方式，以转账支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

八、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 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买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1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15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3)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4)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 (5)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有效，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6) 乙方在发票开具后，需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参数资料的，视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
-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因为货物质量问题进行退货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沟通工作。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1. 乙方、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无法履行合同方,须出具有关证明)。
3. 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无果,另一方可终止合同。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仅认可本单位合法业务人员(合同第五条约定)与乙方之间往来的书面文档,其它任何个人与乙方发生的经济往来与甲方无关;
2. 甲方仅认可加盖本单位所属物资部印章的《物资计划调拨单》与乙方发生的经济业务。
3.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标的供货,超量供应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可以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诉讼纠纷,均不主张合同价款利息、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的诉求。

十二、 安全事项:

1. 拉运货物车辆进入工地之前,必须学习知悉“人员、车辆入场安全告知”内容,服从现场人员的安排及管理,现场负责人或安全员制定已具备安全的卸货场地,保持场地平整、道路畅通。
2. 卸货场地、堆放场地如不具备卸货条件,有安全隐患,甲方提出整改后,达到安全堆放条件后方可卸货。
3. 卸货完毕,收货人员确认签字,如二次倒运或吊运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自行承担。
4. 乙方认真踏勘卸货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卸货,货物堆放高度应满足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堆放应牢稳。
5. 车辆出场应清洗,不带泥上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卸货人员操作不当,违反规程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p>乙方(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91440300766387376J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邮政编码:</p>	<p>甲方(章):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石河子市四小区北一路228号 分公司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税号: 9165900173182098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绿洲支行 账号: 65001631200050000435 邮政编码: 832000</p>
---	---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一期工程外墙保温涂料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607202300803016】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一期】工程项目

【外墙保温涂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施工区域 A)



中建

甲方（承 包 人）：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芜湖市湾沚区

签约时间：_____ 2024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辉】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一期工程项目外墙保温涂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一期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徽州路与神山路交叉口东侧】。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费、包小型机具、包材料、包辅材、包试验、包送检、包机械费、包运输费、包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材料多次搬运费、包管理费、包自身及其它施工的成品保护费、包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工作、包验收通过、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包保险、包风险费、包利润、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政策性收费、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塔吊盲区材料人工搬运费、包架体多次搭拆人工费、包架体材料损耗费、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维修、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分项工程施工任务】。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方案交底、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施工区域 A（1#、2#、10#、11#、12#、19#、D1#楼及周边人防非人防地库）外墙保温涂料工程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

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6】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分批移交工作面、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符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含随时调整的要求），详见总进度计划表。按现场施工要求，配合甲方工作。甲方下发书面通知书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对工期的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业主方对甲方工期的全部经济处罚。若乙方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做减少调整且不做任何补偿，乙方予以响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合格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整体项目需达到省级质量、安全双标准化工地，至少一栋高层建筑取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黄山杯）】。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创建【省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双标化”工地】、【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整体项目需达到省级质量、安全双标准化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4,170,319.61】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零叁佰壹拾玖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825,981.3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344,338.32】元。其中，人工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125,109.5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零玖元伍角玖分】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5、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及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4J&2001202310603015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及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承 包 人（承包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分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乌市河北路137号四建办公楼

签约日期：2023/04/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承包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分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方已对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及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及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财经大学北京中路449号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学术综合楼、综合教学楼范围内的外墙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本工程范围内的外墙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6 分包工作内容：测量放线；基层清理抹灰 2. 埋件安装（含后补埋件制作安装）； 3. 安装连接件、固定安装龙骨（含制作、加工）、所有金属件除锈； 4. 层间封堵岩棉、层间封堵等制作安装； 5. 安装面板（含石材排版、石材切割）及背栓系统； 6. 防火板固定安装 7. 打胶密封，清理打胶部位； 7. 清理板面； 8. 防雷系统、变形缝、伸缩缝及防火封堵安装；不单独计算，综合单价均已包含； 9. 材料运输、成品保护。 10. 含施工外挂吊篮的租赁、搭设和拆除及进出场、安全检测相关费用； 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设计等费用。 11. 报价中综合考虑各类线条、防火隔离带费用。（线条、隔离带仍计算工程量，不单独列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如因分包人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利再发包，并且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承包方审批通过的分包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含冬休）。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满足发包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承包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分包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优良创优要求：自治区优质工程天山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第三方飞检考核要求区域（按总包合同要求填写）：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6115498.10元（大写：陆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610548.72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人民币为504949.38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承包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运到项目指定地点、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超高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如有）；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标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如

有)、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分包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扰民或民扰、材料检测、检验试验、第三方检测、验收、安全监督、试运行、地下障碍物清除等配合费用。含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分包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⑤样板施工费用:实行实体样板先行,经三方验收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实体样板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分包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承包方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分包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且若承包方认为分包方的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承包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为完成,分包方应提供配合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承包方直接与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分包方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承包方管理费等),此费用从分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4.3 其他,

4.3.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应条款,配合承包方完成本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与建设方的结算。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承包方及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承包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指定堆放

分包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其它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由分包方独立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分包方未能按合同履行维修义务的，承包方有权另找第三方代为维修，分包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且不排除或转移分包方后续维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另找第三方代为维修项目）。

工程保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承包方可从分包方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从质保金、工程款等中扣除）。

维修事项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QQ、微信、短信、信函、电子邮件等。

本合同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扣除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保修扣款后，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承包方郑重告知：分包方因争议问题采取诉讼、上访、堵门、闹事的，承包方将按自身管理制度将分包方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移出，届时，分包方将不得与承包方及所有关联企业发生买卖、债权转让等法律关系。

十五、附则

-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04/14
- 2.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西路 137 号
-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方执 1 份，分包方执 1 份。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分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

都社区中康路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_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程概况

3.1.2.5 (5-2)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财经大学		
工程名称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449 号		
建设规模 (面积)	19568.18 m ²		
建设投资 (万元)	9575.9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高新区 (新市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条件

3.1.2.5 (5-3)

序号	内容	完成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实验报告齐备情况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 整改情况	有关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 1. 2. 5 (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电梯安装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完整齐全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要求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 (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要求。提请验收。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体和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 and 主要使用功能资料核查，经审核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定，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6、汇湖轩项目 5#~20#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汇湖轩项目 5#~20#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BF-专业-汇湖轩-2022-0303

甲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北路69号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汇湖轩（东丽湖三期）总包工程
项目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 (3) 电话：0755-82994241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 (5) 帐号：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
- 1.2 施工地点：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 1.3 专业分包范围：汇湖轩项目5#~20#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1.4 专业分包项目：汇湖轩项目5#~20#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措施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1 包括吊篮、脚手架的租赁、运输、多次倒运、安拆、调试、深化设计、论证(若需要时)、检测、备案。
 - 1.4.2 现场外墙30厚建筑保温砂浆分层涂抹、找平、收光、中间压入耐碱网格布一道；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挂钢丝网（分包范围内含钢丝网）或网格布、抹抗裂砂浆，包括窗洞口、施工洞收口。
 - 1.4.3 外墙保温施工，包括基层的处理、水泥砂浆分遍找平、粘贴保温板，抗裂砂浆分遍抹压、压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檐口及门窗洞口部位细部处理、接缝处理、滴水线条安装、垃圾外运、材料（已购全部材料）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保温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 1.4.4 外墙涂料施工，包括基层的处理、找平、定位、弹线、腻子及找平磨光、底涂、中涂、面涂等层涂料、勾分隔缝、檐口及门窗洞口部位细部处理、接缝处理、垃圾外运、材料（已购全部材料）



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涂料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1.4.5 矿物纤维喷涂顶棚，包括基层的处理、找平、定位、基层喷涂、基层固定、面层喷涂、预留洞口部位细部处理、接缝处理、垃圾外运、材料（已购全部材料）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现场成品保护、局部损坏的多次修补、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1.4.6 发泡玻璃吸声板墙面，包括基层的处理、找平、定位、底层水泥砂浆找平、吸声板安装、预留洞口部位细部处理、接缝处理、垃圾外运、材料（已购全部材料）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现场成品保护、局部损坏的多次修补、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1.4.7 窗台披水板制作安装及相关干工作内容。

1.4.8 铝合金百叶施工，包括百叶的加工成型、厂/场内外所有材料的装卸、运输、现场吊装、拼装、安装、所有与百叶材质有关的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洞的预留及封堵、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百叶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保洁等工作内容。

1.4.9 外墙干挂蘑菇石工程，石材及镀锌龙骨加工制作成型、厂/场内外所有材料的装卸、运输、现场拼装、安装、镀锌钢龙骨焊接及螺栓连接等钢结构连接、脚手架的搭拆、所有与干挂石材有关的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措施、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石材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治安巡逻等。

1.4.10 所有与材料有关的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及后期维修；由于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返工工作内容；甲方安排的所有零星用工工作内容；为满足工期要求进行抢工所增加的工作内容；单层及整体超高所引起的工作内容；各种材料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或多次倒运堆码整齐及装卸车等所增加的工作内容；现场因整体规划等原因引起的临设、防护、材料、设备等二次甚至多次搭拆及倒运；所有施工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外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的施工区（及周边道路、场区）、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按照天津市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进行材料整理、卫生清理。

1.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材料进行分包及采购，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综合考虑这种情况，并承诺不提出费用增加、索赔、工期及其它任何要求；

1.4.12 如上述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和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其相应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62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9,265,923.6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023,783.2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零贰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3,242,140.4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元肆角玖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各种材料的试验检验费、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及机械停滞费、赶工费及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场内多次倒运费。

(2) 甲供材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乙方负责环卫、渣土、交通等一切外部协调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无论现场因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和机械等窝工，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7)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雨季、干旱、高温，地亩、拆迁、停电、停水、临时待料、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疫情防护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及签证，应将《零星用工签证单》《合同外零星工程签证单》中要求的生产经理、项目总工、商务负责人、甲方工地代表等各方签字齐全并经甲方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缺少任何一方签字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若现场实际发生，实际发生的零星用工，当天或者次日需报甲方签字确认，应在完成后7日内上报核对并计入当期结算，乙方不能按要求上报的，丧失要求追加结算及付款的权利。乙方承包范围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按200元/工日（不含税），每工日按10小时计算。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图纸范围内的

- 附件 8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9 环境保护协议书
- 附件 10 职业安全卫生协议书
-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 附件 12 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 附件 13 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 附件 14 质量管理办法
- 附件 15 进度管理办法
- 附件 16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 附件 1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18 关于印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附件 1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 20 分包单位负责人社保证明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张小强

分包人：深圳中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都社区
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刘冰雨

电话：0755-82994241 13911897686



周凤琪

5	20厚发泡玻璃吸声板	m3	项目特征: 20厚发泡玻璃吸声板, 配套胶粘接。	1. 吸声板安装,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2504.20	33.00	82638.6	无		
6	窗台拔水板	m2	项目特征: 拔水板做法, 1.5厚铝单板, 宽度同窗宽, 进深同外窗台宽, 拔水沿外窗台下折20, 拔水外表面氟碳喷涂, 颜色同所在外墙色, 所有外窗均设拔水板, 但石材墙面处外窗不设拔水板。	拔水板的制作、安装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975.40	216.00	210686.4	无		
7	铝合金百叶	m2	项目特征: 1、固定铝合金防雨百叶。	: 1. 窗安装 2. 五金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5946.60	324.00	1926698.4	无		
8	护窗栏杆	m	项目特征: 1、护窗栏杆, 参 12J7-1-85-A。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5228.60	157.00	820890.2	无		
9	楼梯间护窗栏杆	m	项目特征: 1、楼梯间低窗台护窗 参 12J8-64-3。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602.80	216.00	130204.8	无		
10	空调支架	个	项目特征: 成品空调室外机支架做法参 12J3-1-J2-3。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所需的各项主辅材费用及施工费用	2110.00	162.00	341820.0	无		
11	吸声保温顶棚	m2	项目特征 1、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清理干净 2、铝合金配套 T 型龙骨 3、喷涂专业界面剂一遍 4、喷涂 80 厚矿物纤维 5、热镀锌电焊网用塑料锚栓与基层固定 6、15 厚 600*600 玻璃棉装饰吸音板置于龙骨翼缘上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201.16	216.00	43450.6	无		

(1) 合同

(2) 合同

附件一

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真石漆、石材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真石漆、石材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	计算规则	暂定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甲供材	品牌	备注
1	外墙抹灰	m ²	项目特征： 1.6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2.9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1.基层清理2.砂浆制作、运输3.底层抹灰4.抹面层5.抹装饰面6.勾分格缝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96230.8	28.00	2694462.4	无		
2	保温线条（不分宽度、厚度）	m	详见各楼栋节能图纸和剖面图	1.基层清理2.界面剂3.填贴保温材料4.保温板安装5.粘贴面层6.铺设增强格网、抹抗裂、防水砂浆面层7.嵌缝8.铺、刷(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25702.2	130.00	3341286.0	无		
3	墙面干挂花岗岩(勾缝)	m ²	项目特征：1.20-30厚石材板，用硅酮密封胶填缝，不计主材费；2.按石材高度安装配套不锈钢挂件3.100厚石墨聚苯板以专用聚合物粘结剂粘其有效粘贴面积应大于保温板面积的50%，拉伸粘结强度不得小于0.1MPa，固定保温板的锚固件	1.基层清理2.砂浆制作、运输3.粘结层铺贴4.面层安装5.嵌缝6.刷防护材料7.磨光、酸洗、打蜡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石材、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16015.6	335.00	5365226.0	石材		
4	80mm矿物纤维	m ²	项目特征： 1.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清理干净 2.喷涂专用界面剂一遍 3.喷涂80厚矿物纤维 4.热镀锌电焊网用塑料锚栓与基层固定	1.基层清理2.砂浆制作、运输3.底层抹灰4.抹面层5.抹装饰面6.勾分格缝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2658.0	108.00	287064.0	无		



12	高层部分							0.0			
13	70mm厚模塑石墨聚苯板	m ²	项目特征: 1、3-6厚抹面胶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纤网格布; 2、70厚石墨聚苯板,以专用聚合物粘结剂粘其有效粘贴面积应大于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面积的50%,拉伸粘结强度不得小于0.1MPa,固定硬泡聚氨酯保温板的锚固件数量不得少于每平方米6个,单个锚固件的抗拉承载力标准值应不小于0.6KN密度22kg/m ³ 。基层处理	1.基层清理2.刷界面剂3.填贴保温材料4.保温板安装5.粘贴面层6.铺设增强格网、抹抗裂、防水砂浆面层7.嵌缝8.铺、刷(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50854-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48648.00	129.00	6275592.0	无	
14	70mm岩棉带	m ²	参图集12J3-1,1/J5,密度100kg/m ³ 。基层处理	1.基层清理2.刷界面剂3.填贴保温材料4.保温板安装5.粘贴面层6.铺设增强格网、抹抗裂、防水砂浆面层7.嵌缝8.铺、刷(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50854-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2286.50	140.00	320110.0	无	
15	30厚无机不燃保温材料	m ²	项目特征: 1、30厚无机不燃保温材料(阻燃型A级,λ=0.030[W/m ² .k],ρ≥180*250kg/m ³)	1.基层清理2.刷界面剂3.填贴保温材料4.保温板安装5.粘贴面层6.铺设增强格网、抹抗裂、防水砂浆面层7.嵌缝8.铺、刷(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50854-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14311.40	79.00	1130600.6	无	
16	外墙真石漆(胶带条分格)	m ²	项目特征:1.涂饰面层涂料(分格)2遍、喷涂主层涂料、涂饰底层涂料;2.柔性耐水腻子	1.基层清理2.砂浆制作、运输3.底层抹灰4.抹面层5.抹装饰面6.勾分格缝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真石漆、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50854-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39947.20	62.00	2476726.4	真石漆	
17	外墙涂料	m ²	项目特征:1.涂饰面层涂料2遍、喷涂主层涂料、涂饰底层涂料;2.柔性耐水腻子	1.基层清理2.砂浆制作、运输3.底层抹灰4.抹面层5.抹装饰面6.勾分格缝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涂料、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50854-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13649.95	39.00	532348.1	涂料	



7、汇湖轩项目 5#~20#楼内墙装修工程（二标段）

ZY SG-2023-574-35

汇湖轩项目内墙装修工程（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BF-专业-汇湖轩-2023-0121

甲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北路69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BF-专业-汇湖轩-2023-012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汇湖轩（东丽湖三期）总包工程
项目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 (3) 电话：0755-82994241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 (5) 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

1.2 施工地点：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汇湖轩项目5#~20#楼内墙装修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4 专业分包项目：汇湖轩项目5#~20#楼内墙装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措施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包括抹灰、抗裂砂浆抹灰及脚手架的租赁、运输、多次倒运、安拆、调试、深化设计、论证（若需要时）、检测、备案。

1.4.2 现场内墙30厚建筑保温砂浆分层涂抹、找平、收光；内墙面挂钢丝网（分包范围内含钢丝网）、内墙抹灰，包括窗洞口、施工洞收口；脚手架的租赁、运输、多次倒运、安拆、调试等。

1.4.3 内墙涂料施工，包括基层的处理、找平、定位、弹线、腻子及找平磨光、底涂、中涂、面涂等各层涂料、勾分隔缝、接缝处理、垃圾外运、材料（已购全部材料）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涂料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1.4.4 测量放线、试验工、三类电工、专职安全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专职安全文明施工员（按照招标文件的工种人数配备）；若工种人数未达到现场满足要求或不提前通知甲方前提下班组人员直接撤离现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结算中直接扣除总结算价的10%并有权重新调整承

包范围。

1.4.5 所有与材料有关的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及后期维修；由于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返工工作内容；甲方安排的所有零星用工工作内容；为满足工期要求进行抢工所增加的工作内容；单层及整体超高所引起的工作内容；各种材料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或多次倒运堆码整齐及装卸车等所增加的工作内容；现场因整体规划等原因引起的临设、防护、材料、设备等二次甚至多次搭拆及倒运；所有施工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外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的施工区（及周边道路、场区）、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按照天津市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进行材料整理、卫生清理。

1.4.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材料进行分包及采购，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综合考虑这种情况，并承诺不提出费用增加、索赔、工期及其它任何要求；

1.4.7 如上述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和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其相应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94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5) 施工图纸；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9,522,194.7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7,910,270.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玖拾壹万零贰佰柒拾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611,924.3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叁角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刘笑梦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杜允鸿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汇湖轩项目；电子邮箱为：79524766@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电子邮箱为：zy@zy-const.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7 零星用工签证单

附件8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9 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10 职业安全卫生协议书

附件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附件12 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附件13 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14 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15 进度管理办法

附件16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1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8 关于印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19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20 分包单位负责人社保证明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汇湖轩项目 5#-20#安装工程

汇湖轩项目 5#-20#安装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北路69号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 电话：010-51169898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汇湖轩（东丽湖三期）总包工程

项目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工程款
(8)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3) 电话：0755-82994241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5) 帐号：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
1.2 施工地点：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汇湖轩项目部安装工程；5#-20#楼安装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4 专业分包项目：汇湖轩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措施项目工程，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的所有资料（包括工程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的编制等）。

1.4.2 施工用电由甲方负责将电源接到主配电箱，乙方根据需要从甲方提供的主配电箱引线接电，乙方负责主配电箱以外引线接电所需的材料及人工等费用，本费用含在除增值税以外的综合单价中。施工用水仅提供接驳点，现场水管路由乙方自行考虑，施工现场及生活用水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6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2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

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9,299,659.40 元（大写：肆仟玖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5,229,045.32 元（大写：肆仟伍佰贰拾贰万玖仟零肆拾伍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4,070,614.08 元（大写：肆佰零柒万零陆佰壹拾肆元零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及机械停滞费、赶工费及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场内多次倒运费，地下障碍物的凿除及外运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乙方负责环卫、渣土、交通等一切外部协调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无论现场因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和机械等窝工，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 (7)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雨季、干旱、高温、地亩、拆迁、停电、停水、临时待料、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5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李刚，身份证号：341202198411263155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10% 倍扣除相关费用。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及不符合甲方品牌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清除出场，永不录用。

7.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陶恒普，身份证号：420106197509294878 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7.2.1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具、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7.2.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负责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水电费将按照现场每月结算金额的4%进行扣除；乙方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生活用水、用电费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现场临时住房、临时办公用房等所有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提供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除本协议第8.1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zy@zy-const.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零星用工签证单

附件 8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 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0 职业安全卫生协议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附件 12 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附件 13 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 14 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 15 进度管理办法

附件 16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 1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8 关于印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陶恒普

委托代理人：张小强

委托代理人：陶恒普

电话：

电话：

9、2020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

中标（中选）通知书

Q/HNZY-LH 210 001-04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2020 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按照国家、省、市及企业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中选）主要内容

中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19978556.42 元
工期	方案优化设计 10 日历天；方案确认后，施工图优化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及注册证号	曹国民，粤 123131305072
质量标准	合格，并配合总包及业主获得中州杯
保修期	最低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8月23日
备案

SG 2021 - 737 - 49

合同编号: 2021410008350076

2020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 装饰工程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壹年玖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充分协商,就2020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0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南、庐山路以东、漓江路以北,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国烟计(2018)97号;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5、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易地技改项目联合工房(包括生产管理用房、生产车间、生产辅助用房)、生活配套用房及相关配套连廊的建筑外立面幕墙、装饰装修、门窗及钢结构雨棚深化设计及施工,主要装饰材料系统为外墙装饰保温一体板、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钢结构雨棚等。具体工程范围包括:①各单体建筑外立面幕墙、装饰及外门窗;②建筑出入口钢结构雨棚;③连廊外部装饰施工;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内容: A.在招标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施工及加工方案的深度优化,并将优化成果报设计单位审批;B.按批准的施工图、加工图组织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安装;C.按施工图及有关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与报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经发

包人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配合发包人获得中州杯（达不到设计和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19978556.4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伍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320535.17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元陆角陆分（¥397440.66元）；

（3）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零伍元伍角捌分（¥1649605.58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国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戴建国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104174571540B
地 址： 漯河市人民东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462000
法定代表人： 吕飞
委托代理人： 戴建国
电 话： 0395-26771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行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59806554131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周凤琪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 深圳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科技园309栋A座三、四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

外墙装饰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土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主要内容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保温装饰一体板、仿石材涂料、断桥铝合金窗、玻璃及铝单板雨棚等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	2021. 9. 10	
开工日期	2021. 12. 25	
竣工日期	2023. 3. 13	
施工地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南、庐山路以东、漓江路以北	
验收日期	2023. 3. 15	
验收结论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荆 莉 孙 娟 孙 娟 孙 娟	设计单位： 石 磊 刘 涛 
	监理单位：  李 强 李 强	施工单位： 南 国 昆 张 磊 张 磊  张 磊 张 磊 孙 娟
附件清单		

10、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外墙涂料及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内外墙涂料及油漆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05-2023-001-03-031

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内外墙涂料及油漆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05-2023-001-03-031



中建

工程名称：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外墙涂料及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2)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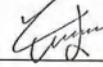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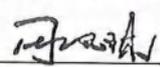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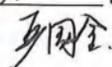
3、合同类型:(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总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8389787.10元(大写:捌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697052.38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692734.71元。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251693.61元(占合同总价的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平米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平米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

甲方:  乙方: 


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总价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业主结算总价下浮____%，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总价按经甲方确定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的结算金额乘以下浮率计算。

4、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_____ / _____。

5、工程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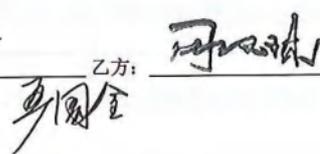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要求达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 6、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甲方：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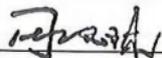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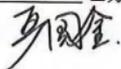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凤琪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 号楼260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 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层、30层
4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 号楼260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 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层、30层
5	邮政编码	518002	518000
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7	开户帐号	744557937710	44250100015600000472
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6262054W	91440300766387376J
9	联系人		李小武
10	联系电话	0755-82290711	0755-82994241
11	联系传真	0755-82290711	0755-82990571
12	联系邮箱	cscecsz_swb@126.com	zy@zy-const.com
13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4	签署时间	2023年	2023年

甲方:



乙方:

12、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另附)
- 附件 2: 项目部、项目文件资料章、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告知书
- 附件 3: 甲供材料、机械、机具一览表
- 附件 4: 本工程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 工程分包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7: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考核支付办法;
- 附件 8: 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9: 廉政建设协议书;
- 附件 10: 消防、交通、治安责任书;
- 附件 11: 进度管理协议;
- 附件 12: 材具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3: 分包方环保保证书;
- 附件 14: 劳务分包承诺书;
- 附件 15: 分包方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分账管理保证书;
- 附件 16: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甲方: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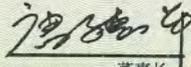
二、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副本 1/4
	<h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1>
	证书编号: 04923E00122R3M
	<h2>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h2>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small>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热线 400-888-2538 查询。</small>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ctc.org>


董事长





副本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S00111R3M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李强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证书查询



ISO 45001



副本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0221R3M-2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
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网址: <http://www.qtctc.org>

李强

董事长



ISO 9001



副本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3Q00221R3M-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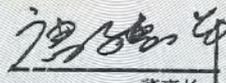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传真: 020-89232078

证书查询

网址: <http://www.qctc.org>



ISO 9001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机构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名称:

认证种类: 颁证地区: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志

证书列表(包含证书基本信息)

序号	颁证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中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86387376J

证书列表(包含证书详细信息)

深圳中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92300111R3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06
颁证机构: 广东质监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92300221R3M-2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06
颁证机构: 广东质监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92300221R3M-1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06
颁证机构: 广东质监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92300122R3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06
颁证机构: 广东质监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9822P0299SR1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6-03
颁证机构: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三、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使用人	姓名或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或资格证明编号	91440300766387376J		
	住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94241		
	房屋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拟经营项目	办公	用作经营场所楼层（楼栋）	30	面积	4465.1 m ²
<p>申请人声明</p> <p>本人所填写上述内容属实，阅知并遵从以下条款：</p> <p>（一）此场所使用证明仅作为办理审批登记的场所证明文件，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p> <p>（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此场所使用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本企业（个人）会主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或办理注销登记。</p> <p>（三）经营者凭此场所使用证明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p> <p>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9 月 20 日</p>						
审查单位意见	<p>经审查，该房屋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共 30 层，用作拟经营项目的房屋位于第 29 层、30 层。同意其作为经营场所地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查单位联系人：_____ 审查单位联系电话：15994837212 </p>					

注：此证明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深府办【2010】第 111 号），壹式叁份，申请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单位各存壹份。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李水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362223197102265917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南区 D3 座 26C

联系电话: 138 2316 337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766387376J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 30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9424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362203198502095514

通讯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黄土岗镇横坑村周家组 42 号

联系电话: 13925282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租赁形式: 整租/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4465.1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4403040050020700008000731。

1.2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42 年 8 月 31 日止, 共计 20 年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8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 元)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03718 元 (大写: 捌拾万零叁仟柒佰壹拾捌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 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 李水平

开户行: 建设银行金地支行

账 号: 6214 8872 0111 1159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调减 5 %, 具体如下: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元/m²/月,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元/m²/月,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元/m²/月,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1607436元(大写: 壹佰陆拾万零柒仟肆佰叁拾陆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 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 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 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 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 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 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 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 随其调整):

水费: _____/_____元/吨; 电费: 0.9元/度;

燃气费: _____/_____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31.5元/平方米/月;

其他: 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 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2年9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 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退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

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 双方协商处理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

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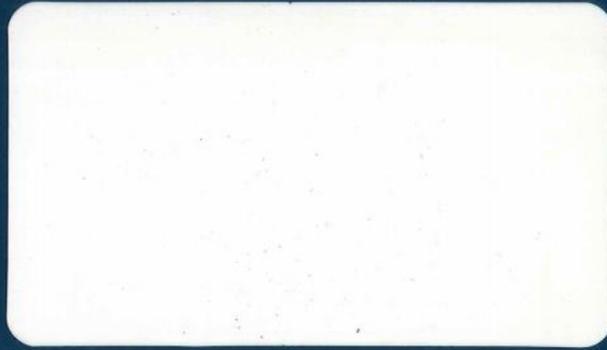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9797.17 万	28.90 %	280728.13 万	7125.79 万	79613.29 万	22.41%	299330.60 万	5042.61 万

五、2022-2023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2023
一、注册资金	万元	26000	26000
二、净资产	万元	56728.53	61771.15
三、总资产	万元	79797.17	79613.29
四、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1328.62/246.86	1328.62/312.4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79400.31	78970.30
六、货币资金	万元	9284.64	14024.18
七、流动负债	万元	22098.64	16454.64
八、负债合计	万元	23068.64	17842.14
九、营业收入	万元	280728.13	299330.60
十、税前利润	万元	7491.84	5609.82
十一、净利润	万元	7125.79	5042.61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938.72	5572.51
十三、速动资产	万元	54572.37	56070.13
十四、资产总额	万元	79797.17	79613.29
十五、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80728.13	299330.6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12.56	8.16
2. 总资产报酬率	%	11.4	7.14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6.57	6.15
4. 资产负债率	%	28.90	22.41
5. 流动比率	%	359.30	479.93
6. 速动比率	%	247.32	340.76

(1) 2022财务报表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湾中一路求是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ucpa.com>

5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106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846,429.25	46,438,0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65,215,914.21	202,189,63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48,279,313.90	192,874,872.92
其他应收款	4	87,661,478.50	76,689,114.7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5		4,205.06
流动资产合计		794,003,135.86	518,195,82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468,621.93	2,164,317.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621.93	3,664,317.77
资产总计		797,971,757.79	521,860,145.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5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10,302,021.32	649,813.04
预收款项	10	66,973,300.17	68,761,943.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1,686,636.82	1,621,159.75
应交税费	12	1,920,546.14	560,731.77
其他应付款	13	29,603,956.50	1,385,350.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986,460.95	82,978,99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9,700,000.00	12,873,806.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0,000.00	12,873,806.08
负债合计		230,686,460.95	95,852,80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60,000,000.00	159,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7	255,968,182.42	266,027,34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285,296.84	426,007,34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971,757.79	521,860,145.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2,807,281,368.59	2,357,629,580.88
减：营业成本	18	2,616,632,550.87	2,202,015,570.61
税金及附加	19	6,186,158.68	5,637,953.14
销售费用	20	5,145,940.85	5,834,680.26
管理费用	21	18,904,061.82	21,294,485.45
研发费用	22	85,574,584.15	74,179,650.62
财务费用	23	678,525.47	545,177.91
其中：利息费用		527,971.00	757,739.42
利息收入		204,817.59	-292,691.79
加：其他收益	25	758,911.85	2,584,6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337,10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18,458.60	50,369,568.12
加：营业外收入	26	49,242.74	11,406.46
减：营业外支出	27	233,557.82	225,88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34,143.52	50,155,092.86
减：所得税费用		3,476,187.41	4,368,12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956.11	45,786,963.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956.11	45,786,963.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57,956.11	45,786,96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2,466,443.50	2,540,821,96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96,00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8,606.00	1,385,35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685,049.50	2,546,803,31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384,783.57	2,470,767,53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2,846.64	19,247,82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37,481.01	62,656,68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97,213.34	84,935,2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072,324.56	2,637,607,2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275.06	-90,803,93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521.00	436,26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521.00	1,936,26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21.00	-1,936,26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20,000.00	5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20,000.00	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73,806.08	826,19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27,971.00	757,73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1,777.08	1,583,9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8,222.92	64,916,0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8,426.86	-27,824,13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8,002.39	74,262,14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57,956.11	45,786,96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8,216.84	709,157.2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7,971.00	757,73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398,881.26	33,25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507,462.25	-140,091,065.64
其他		2,000,0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275.06	-90,803,938.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38,002.39	74,262,14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8,426.86	-27,824,138.3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980,000.00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103,480,000.00	-	-	-	-	-	-	321,720,366.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980,000.00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103,480,000.00	-	-	-	-	-	-	321,720,366.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20,000.00	-	-	-	-	-10,050,158.31	141,277,956.11	56,500,000.00	-	-	-	-	-	-	104,286,97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20,000.00	-	-	-	-	71,257,956.11	71,257,956.11	56,500,000.00	-	-	-	-	-	-	45,786,96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20,000.00	-	-	-	-	-	100,020,000.00	56,500,000.00	-	-	-	-	-	-	58,500,010.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20,000.00	-	-	-	-	-	100,020,000.00	56,500,000.00	-	-	-	-	-	-	5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426,007,340.73					

(附注详见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展览展示策划、设计; 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 园林景观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净化工程; 建筑材料供销; 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 结构补强工程; 土石方工程; 劳务分包; 体育设施;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

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00,351.06	389,342.10
银行存款	92,746,078.19	46,048,660.29
合 计	92,846,429.25	46,438,002.39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65,215,914.2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65,215,914.21	100%		202,189,632.59	100%	
合 计	365,215,914.21	100%		202,189,632.59	10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787,362.7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5,175,544.5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199,783.0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5,686.1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24,649,404.3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64,367,780.9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5.01%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8,279,313.90	100%	192,874,872.92	100%
合 计	248,279,313.90	100%	192,874,872.92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立信石材商行	7,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科弘力电器（来宾）有限公司	5,370,966.00	一年以内	货款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4,370,375.75	一年以内	货款
西安创展新辉建材有限公司	3,334,076.22	一年以内	货款
贵阳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3,233,5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3,308,917.9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39%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87,661,478.5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4,867,829.06	66.03%		45,676,436.10	59.56%	
一至二年	12,793,649.44	33.97%		31,012,678.68	40.44%	
合 计	87,661,478.50	100%		76,689,114.78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4,861,836.07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797,821.54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3,595,862.52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5,255,520.1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0.22%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	4,205.06
合 计	-	4,205.06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217,247.66	1,001,021.00		2,218,268.66
办公设备	2,826,810.63	21,500.00		2,848,310.63
合 计	4,044,058.29	1,022,521.00		5,066,579.29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091,669.95	527,042.68		1,618,712.63
办公设备	788,070.57	191,174.16		979,244.73
合 计	1,879,740.52	718,216.84		2,597,957.36
净 额	2,164,317.77			2,468,621.93

8.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0,500,000.00	10,000,000.00	1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0,302,021.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9,652,208.28	99.41%	649,813.04	100%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649,813.04	0.59%	-	-
合 计	110,302,021.32	100%	649,813.04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一年以内	劳务费
青岛铭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831,678.5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盛世开邦科技有限公司	1,070,79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湖北瑞宏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1,4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21,983,873.52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9.93%		

1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6,973,300.17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973,300.17	100%	68,761,943.64	100%
合 计	66,973,300.17	100%	68,761,943.64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智能科技分公司	113,211.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827,27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56,429.6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济莱高铁J L Z F S G - 2 标项目经理部	23,87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7,746,916.01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56.36%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1,159.75	19,758,576.50	19,693,099.43	1,686,636.8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330,739.21	2,330,739.21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740,065.25	740,065.2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4,716.50	1,464,716.5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58,398.20	58,398.20	
5、工伤保险费		22,904.95	22,904.95	
6、生育保险费		44,654.31	44,654.31	
四、住房公积金		154,008.00	154,008.00	
五、补充医疗保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75,000.00	75,000.00	
九、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621,159.75	22,318,323.71	22,252,846.64	1,686,636.82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42,877.65	383,091.47
城建税	128,314.29	26,816.40
教育费附加	54,991.84	11,49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661.23	7,661.83
企业所得税	164,893.55	31,150.23
印花税	292,807.58	100,519.10
合 计	1,920,546.14	560,731.77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9,603,956.5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548,606.00	96.44%	1,385,350.50	100%
一年以上及二年以内	1,055,350.50	3.56%	-	-
合 计	29,603,956.50	100%	1,385,350.50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鲁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8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鼎研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供应保证金
盐城市航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3,980,000.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47.22%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9,700,000.00	12,734,917.18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138,888.90
合 计	9,700,000.00	12,873,806.08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禹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51,317,114.42	-	51,317,114.42
合 计	-	51,317,114.42	-	51,317,114.42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66,027,340.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266,027,340.7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1,257,956.11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项 目	金 额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55,968,182.4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85,559,231.27	2,357,629,580.88
其他业务收入	21,722,137.32	
合 计	2,807,281,368.59	2,357,629,580.88
主营业务成本	2,570,979,695.08	2,202,015,570.61
其他业务成本	24,538,819.41	
合 计	2,616,632,550.87	2,202,015,570.61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186,158.68	5,637,953.14
合 计	6,186,158.68	5,637,953.14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 资	2,973,835.97	2,812,903.69
业务招待费	42,167.92	86,620.52
办公费	22,408.20	20,818.93
交通及差旅费	64,961.98	109,402.44
保险费	76,511.15	27,597.15
汽车费	2,277.20	14,141.47
快递物流费	3,587.70	4,990.05
办公费	51,512.20	153,259.54
社保	301,654.57	230,338.49
公积金	57,591.00	34,575.00
招投标费用	1,356,099.58	1,980,032.84
福利费	31,125.00	23,355.00

证书费	26,655.96	60,955.07
担保费	72,984.42	24,395.00
业务宣传费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60,178.78	
展览费和广告费		236,149.05
前期经营费用		15,145.92
合 计	5,145,940.85	5,834,680.26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 资	7,836,981.30	8,430,944.91
折旧费	620,885.36	661,754.44
办公费	887,784.13	1,017,556.62
交通及差旅费	448,796.02	539,487.68
物业管理费	1,652,613.18	341,323.47
房租费	2,137,526.44	4,941,805.01
业务招待费	743,896.10	1,321,335.24
租赁费	115,381.18	130,654.48
水电费	617,061.64	474,963.43
快递物流费	19,468.32	42,903.57
汽车费	274,751.95	437,570.83
社保	754,236.22	871,194.40
公积金	81,677.00	98,505.00
保险费	457,723.22	155,190.31
审计费	112,037.73	56,000.00
诉讼费	399,072.88	354,467.35
网络通信费	21,827.71	114,213.01
福利费	681,676.38	715,237.37
安保费		50,761.13
劳保用品费	86,618.92	15,075.00
培训费	21,120.98	60,577.86
污水处理费	1,447.26	2,626.89
招投标费用	39,185.53	

修理项目		6,452.83
会费	217,430.00	209,010.84
咨询服务费	356,494.11	40,403.96
装修费	5,759.90	2,423.20
运输费	1,300.05	7,751.44
咨询费		70,790.11
担保费		1,886.79
税费		24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637.54	63,359.41
评估费	3,773.58	58,018.87
会议费	4,190.73	
服务费	129,888.07	
其他	93,818.39	
合 计	18,904,061.82	21,294,485.45

2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6,543,000.00	6,264,464.74
五险一金	842,482.53	696,410.11
劳务费	2,444,354.97	2,975,008.74
材料费用	66,643,987.80	52,225,281.27
燃料费用		88,495.08
动力费用	273,111.75	347,923.01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8,867.92	2,358.49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 维修等费用	54,070.75	31,886.79
仪器、设备租赁费	6,992,709.58	394,652.21
设备的折旧费	74,923.28	26,583.84
新产品的设计费	577,124.65	141,453.39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 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	564,484.83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 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1,080,833.94	388,560.40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19,116.98	31,684.72
差旅费、会议费	-	403.00
合 计	85,574,584.15	74,179,650.62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27,971.00	757,739.42
减：利息收入	204,817.59	292,691.79
加：手续费	355,192.06	80,130.28
汇兑损益	180.00	-
合 计	678,525.47	545,177.91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	-337,106.83
合 计	-	-337,106.83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755,661.60	2,58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50.25	2,612.06
合 计	758,911.85	2,584,612.06

2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失业保险补贴	20,834.66	11,380.16
其他	28408.08	26.30
合 计	49,242.74	11,406.46

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24,253.20	224,703.20
罚没支出	350.00	500.00
捐赠支出	5,000.00	0.00
滞纳金	3,954.62	678.52
合 计	233,557.82	225,881.7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7,971,757.7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94,003,135.8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3,968,621.93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0,686,460.9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0,986,460.95元,非流动负债为9,7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67,285,296.8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5,968,182.4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7,281,368.59元;营业成本为2,616,632,550.8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86,158.68元,销售费用为5,145,940.85元,管理费用为18,904,061.82元,研发费用为85,574,584.15元,财务费用为678,525.4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2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59.3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8.9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989.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27.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7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3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0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2.9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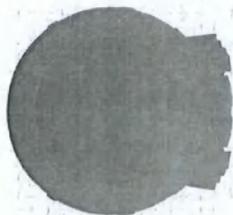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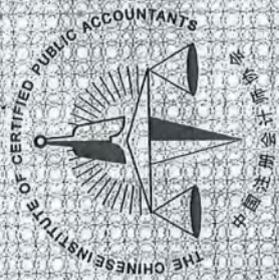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有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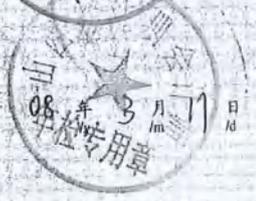


姓名: 侯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球墨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0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0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cpa.com

(2) 2023财务报表

5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天大联合大厦六层601-708室

电话:88(0755)82818188 82818188

传真:88(0755)82818184 邮编:518068

<http://www.tdcpa.com>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241,813.83	92,846,4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106,311.73	365,215,91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08,991,701.29	248,279,313.90
其他应收款	4	62,353,206.15	87,661,478.50
存货	5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703,074.68	794,003,13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124,362.77	2,468,62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9,820.82	3,968,621.93
资产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3,498,135.77	110,302,021.32
预收款项	11	30,468,551.39	66,973,300.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8,292.59	1,686,636.82
应交税费	13	3,061,226.19	1,920,546.14
其他应付款	14	15,710,212.75	29,603,95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46,418.69	220,986,46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负债合计		178,421,418.69	230,686,46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06,394,362.39	255,968,18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7,711,476.81	567,285,2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减：营业成本	19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税金及附加	20	6,803,465.68	6,186,158.68
销售费用	21	5,803,256.36	5,145,940.85
管理费用	22	17,931,744.42	18,904,061.82
研发费用	23	93,490,793.68	85,574,584.15
财务费用	24	910,792.31	678,525.47
其中：利息费用		806,715.06	527,971.00
利息收入		612,894.36	504,817.59
加：其他收益	26	1,352,676.23	758,9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96,276.22	74,918,458.60
加：营业外收入	27	1,258,132.21	49,242.74
减：营业外支出	28	456,125.60	233,55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98,282.83	74,734,143.52
减：所得税费用		5,672,102.86	3,476,18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365,464.72	2,642,466,4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027.43	28,218,6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872,492.15	2,670,685,04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554,617.80	2,562,384,7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7,615.00	22,252,84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41,532.76	57,737,4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3,662.48	47,697,2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147,428.04	2,690,072,3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92.72	-1,022,5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1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25,000.00	13,173,80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86.81	30,527,9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5,086.81	43,701,7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086.81	66,818,2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26,179.97	71,257,95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702.91	718,216.8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235.78	527,97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69,100.47	-229,398,88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40,042.26	137,507,46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50,426,179.97	100,020,000.00								71,257,856.11	171,257,85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所附注释及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展览展示策划、设计; 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 园林景观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净化工程; 建筑材料供销; 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 结构补强工程; 土石方工程; 劳务分包; 体育设施;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10,932.55	100,351.06
银行存款	139,930,881.28	92,746,078.19
合 计	140,241,813.83	92,846,429.25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106,311.7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合 计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26,260.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357,15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706,980.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9,069,681.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70,986.7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18,231,063.8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3.02%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合 计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成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465,549.64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85,65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中宏恒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95,334.19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	5,489,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蜀荣商贸有限公司	3,566,61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1,902,150.83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5.26%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2,353,206.15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353,206.15	100%		74,867,829.06	66.03%	
一至二年	-	-		12,793,649.44	33.97%	
合 计	62,353,206.15	100%		87,661,478.50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0,151,052.7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8,085,108.39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267,038.28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2,503,199.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2.12%		

5. 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合 计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218,268.66	3,140,839.60	-	5,359,108.26
办公设备	2,848,310.63	287,428.54	1,973,675.42	1,162,063.75
合 计	5,066,579.29	3,428,268.14	1,973,675.42	6,521,172.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618,712.63	947,327.41	-	2,566,040.04
办公设备	979,244.73	166,701.96	315,177.49	830,769.20
合 计	2,597,957.36	1,114,029.37	315,177.49	3,396,809.24
净 额	2,468,621.93	-	-	3,124,362.7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458.05	-
合 计	1,805,458.05	-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10,500,000.00	1年	4.05%	质押借款
合计		10,5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498,135.7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合计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9,83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华宇通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博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拾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1,81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美之林木业有限公司	741,312.3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7,882,962.3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4.57%		

1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0,468,551.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合计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沙元埔第二分公司	1,809,979.97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59,483.88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南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1,755,833.07	一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石壁经济联合社	1,736,592.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8,976.7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510,865.66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7.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636.82	21,038,382.30	20,916,726.53	1,808,292.5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503,501.47	2,503,501.47	-
四、住房公积金	-	187,387.00	187,387.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686,636.82	23,729,270.77	23,607,615.00	1,808,292.59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501,310.21	1,242,877.65
城建税	175,091.71	128,314.29
教育费附加	75,039.31	54,99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26.20	36,661.23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164,893.55
印花税	121,929.40	292,807.58
合 计	3,061,226.19	1,920,546.14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710,212.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710,212.75	100%	28,548,606.00	96.44%
一年以上及二年以内	-	-	1,055,350.50	3.56%
合 计	15,710,212.75	100%	29,603,956.50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荣德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成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6,376.54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七零分公司	726,736.15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4,303,112.69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7.39%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9,700,000.00
合 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5,968,18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255,968,182.4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0,426,179.9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06,394,362.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合 计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营业成本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合 计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803,465.68	6,186,158.68
合 计	6,803,465.68	6,186,158.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916,057.68	2,973,835.97
业务招待费	215,294.82	42,167.92
折旧费	24,969.33	-
交通及差旅费	37,711.76	64,961.98
保险费	43,490.41	76,511.15
汽车费	9,599.86	2,277.20
展览费和广告费	18,868.87	-
快递物流费	5,100.14	3,587.70

办公费	34,082.68	73,920.40
社保	463,213.71	301,654.57
公积金	70,751.00	57,591.00
招投标费用	800,503.96	1,356,099.58
福利费	25,793.00	31,125.00
证书费	17,969.96	26,655.96
担保费	61,532.01	72,984.42
业务宣传费	47,169.81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147.36	60,178.78
合 计	5,803,256.36	5,145,940.85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5,788,035.37	7,836,981.30
折旧	762,616.47	620,885.36
办公费	1,281,539.42	887,784.13
交通及差旅费	556,428.81	448,796.02
物业管理费	981,288.79	1,652,613.18
房租费	112,082.28	2,137,526.44
业务招待费	1,541,428.01	743,896.10
租赁费	69,361.32	115,381.18
水电费	513,309.31	617,061.64
快递物流费	29,396.62	19,468.32
汽车费	402,894.66	274,751.95
社保	461,700.19	754,236.22
公积金	88,816.00	81,677.00
保险费	413,247.20	457,723.22
审计费	93,000.00	112,037.73
诉讼费	250,658.46	399,072.88
网络通信费	91,098.32	21,827.71
福利费	1,613,519.88	681,676.38
培训费	93,243.00	21,120.98
污水处理费	6,878.11	1,447.26

招投标费用	43,185.44	39,185.53
会费	111,600.00	217,43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356,494.11
装修费	10,426.50	5,759.90
运输费	27,399.72	1,300.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79,637.54
劳保费	69,552.83	86,618.92
评估费	2,000.00	3,773.58
会议费	3,773.58	4,190.73
服务费	667,384.06	129,888.07
其他	68,054.24	93,818.39
合 计	17,931,744.42	18,904,061.8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890,000.00	6,543,000.00
五险一金	718,974.82	842,482.53
劳务费	11,096,989.67	2,444,354.97
材料费用	69,558,261.93	66,643,987.80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916,700.17	54,070.75
仪器、设备租赁费	2,812,927.13	6,992,709.58
折旧费用	11,266.08	74,923.28
新产品设计费等	801,777.45	577,124.6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 高科技研发保险费	1,116,625.01	-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 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567,271.42	1,080,833.94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19,116.98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	273,111.75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28,867.92
合 计	93,490,793.68	85,574,584.15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806,715.06	527,971.00
减：利息收入	612,894.36	204,817.59
加：手续费	716,971.61	355,192.06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910,792.31	678,525.47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2,036,386.97	-
合 计	-12,036,386.97	-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352,676.23	758,911.85
合 计	1,352,676.23	758,911.85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
汇兑收益	16,475.00	-
失业保险补贴	-	20,834.66
其他	157.21	28,408.08
合 计	1,258,132.21	49,242.74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32,600.00	224,253.2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10,000.00	5,000.00
滞纳金	213,175.59	3,954.62
坏账损失	0.01	-
合 计	456,125.60	233,557.8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6,132,895.5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9,703,074.6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429,820.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8,421,418.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4,546,418.69元,非流动负债为13,875,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17,711,476.8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6,394,362.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93,306,006.48元;营业成本为2,802,385,967.0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803,465.68元,销售费用为5,803,256.36元,管理费用为17,931,744.42元,研发费用为93,490,793.68元,财务费用为910,792.3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79.9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2.4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27.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8.0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6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2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姓名 白永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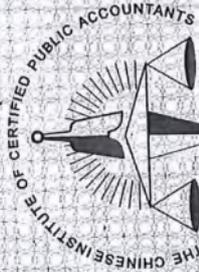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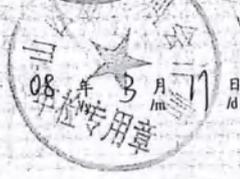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侯艳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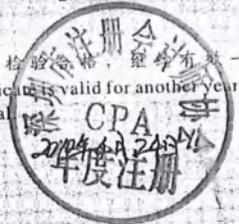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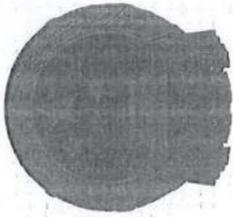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六、投标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人民币		日期：2025-05-07 11:55		凭证号：107578273861	
付款人	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元	
用途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投标保证金		验证码	18096713054305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ZD				
复核：	FH				
主管：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尚有6条记录待复核。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凤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0174409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霍爱莲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霍爱莲 电话号码：137146257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0202500004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50001736

投保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766387376J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联系电话：15602943391

被保险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892286662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项目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投保日期：2025年05月07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投保人资质：一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2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5年05月08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01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68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5年05月07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01号-F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制单员：胡紫煜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YASZTBBHft202505070005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6年01月30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300大厦B座13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95502 传真: [Blank]
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七、其他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姓名：周凤琪性 别：男

年 龄：40岁职 务：执行董事

系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5月7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投标函

二、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的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日日历天，安装期 日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94241

日期： 2025.5.7



姓名 周凤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9 日
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黄土岗镇横坑村周家组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502095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樟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4.17-2040.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21-2043.08.21

姓名 杜允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38号110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6199010166931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需求	响应	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需求	响应	无偏离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无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单位简介	<p>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壹建设）正式创办于 2004 年，是目前国内鲜有的具有“大规模、高品质、精计算、尖技术、优服务”的现代化 建筑装饰企业，注册资金 26000 万元，是以完全从事极具竞争性的建筑装饰业 而发展壮大的民营企业。</p> <p>中壹建设是国内专业化经营历史恒久、市场化经营较早、一体化程度较高 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拥有从产品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物料供给 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中壹建设”先后荣获经国家住建部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定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展示陈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防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同时取得了“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公司也是 CBDA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企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的“三合一”认证。</p> <p>公司主营项目主要为各类新建大型商业办公楼、星级酒店、大型宾馆、豪华会所、大型场馆提供装饰设计、装饰施工、工程监理、装饰材料、工程咨询服务等全方位的专业装饰施工服务；此外，根据相应资质要求，承接园林工程，幕墙设计与施工，安防设计与施工，钢结构，金属门窗等施工工程。多年以来，中壹建设遵循国家发展观念，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特区和内地市场，敢于创新，敢于竞争，逐渐发展壮大，成为国内建筑综合企业和装修装饰行业的中流砥柱，长期位居行业承包业务前茅！</p> <p>公司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精英和管理人才，同时还拥有各类不同专业不同级别的技术骨干。从专业装饰设计、装饰施工到工程监理，中壹建设拥有一支强大的专业团队，其中包含了一批来自香港、台湾以及国内外知名的设计大师团队；还拥有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经济师，会计师在内的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为项目工程的高性价比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p> <p>“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复杂形势，中壹建设始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建筑装饰企业”为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共赢未来”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坚持改革创新、创新发展，坚定品质保障、价值创造，积极优化经营结构、调整经营布局，积极实施“专业化、区域化、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的战略举措，奋力向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装饰企业”的目标昂首迈进！</p>				
单位	职工总人数	30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80 人	

概况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150人
	固定 资产	1084.06/597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39万元		非生产性	16445.07万元
	流动 资金	16445.07万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16445.07万元
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年	280728.13		7125.79	
	2023年	299330.60 244228.18		5042.61 3496.82	
	2024年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9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
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9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53235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水平（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周凤琪（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水平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周凤琪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座5层A506A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变更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4月11日10:38: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注册号:	44030110394790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4月11日10:36: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福税 税通〔2022〕29150 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12年11月30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12年12月01日起生效。

税务机关（签章）：
2022年02月18日



(三)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河南省巩义市产业集聚区（邮编 4500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4年8月
(4) 主管部门：巩义市工商管理
(5) 企业性质：私营经济
(6) 法人代表：李丙银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280人；技术人员：25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12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4170.89（万）；净值：2130.15（万）

2) 流动资金：3942（万）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1592（万）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3850（万）；银行贷款：500（万）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3000（万）；非生产资金：1350（万）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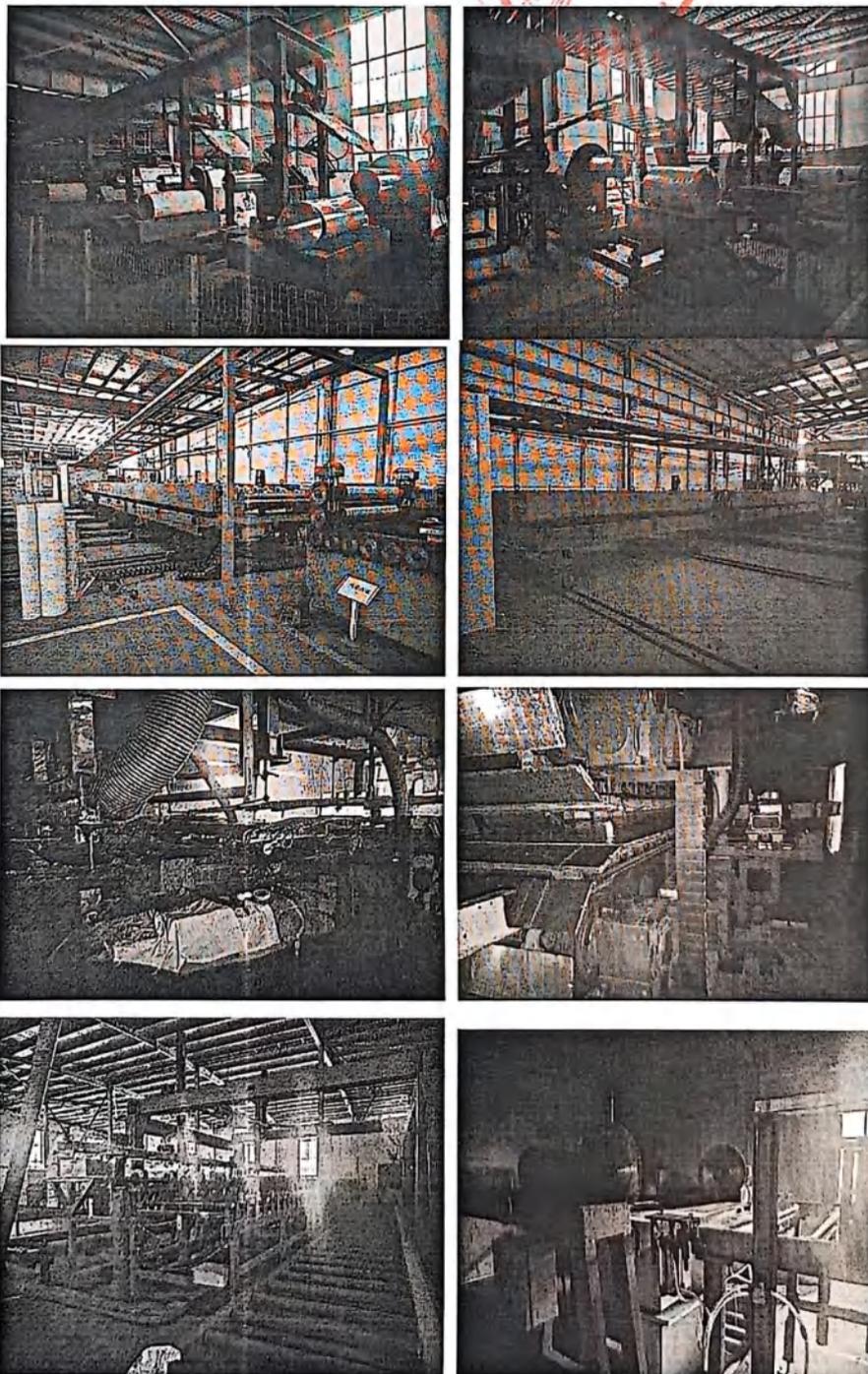
工厂名称地址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生产的项目：保温装饰一体板；年生产能力：50万平方米；职工人数 305人

(2) 本制造厂家自身具备完整的制造热压企口铝板节能装饰一体板的自动化生产线；其中主要包括开卷机、企口成型机、自动喷胶/淋胶机、自动续棉机、双履带热压机与全自动聚氨酯发泡设备、折弯机和自动裁切机等设备，并确保该系列设备可自动联动实现一体板产品加工的全自动生产过程，杜绝手工加工，确保产品质量。并对拥有上述设备并可对实现一体板自动化生产的真实性负责。并确保未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代工或 OEM 生产。

主要设备制造厂家及品牌：

企口成型机/自动喷胶机/双履带热压机/自动发泡设备/折弯机/自动切割
机，我们的设备是意大利 OMS 节能板连续生产线，还有意大利 PUMA 自动生产线。

(3) 本制造厂家提供自身完整的铝板节能装饰一体板的生产线生产视频及图片,可随时接受招标单位远程视频验厂或中标前派专人到厂核查生产设备实际情况。



(4)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及主要零部件名称：

1) 岩棉（泰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铝板（河南矩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 胶水（巴斯夫化学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1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东方尚景小区”，地址：河南省商丘市，销售数量：13000 m²

(2)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三人民医院秦皇岛院区”，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销售数量：200000 m²

(3) 济南林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齐鲁软件园旧改项目”，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销售数量：30000 m²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2022年3179万元，2023年2399万元，2024年1841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郭镇支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银通花园东门旁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并承担资料作假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处罚。

制造商：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杜允鸿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经理

电话号：18002500677

传真号：1

日期：2025年4月30日

投标人的制造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流程

一、基层处理

在施工前，需要对基层进行清理，确保其表面干净、平整。如果基层存在凹凸不平或者缺陷，需要进行修补或者找平处理。

二、测量放线

在基层处理完毕后，根据设计要求，测量放线确定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安装的位置和尺寸。测量放线时，注意保持水平线和垂直线的准确性。

三、安装固定件

在测量放线后，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选择 and 安装用来固定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固定件。安装固定件时，需要注意保持固定件的牢固性和稳定性。

四、粘贴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

在安装固定件后，根据设计要求选择专门的粘结剂进行涂抹粘贴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粘贴时，注意保持平整度和垂直度，避免出现鼓泡或者错台现象。

五、密封胶收口

在粘贴完毕后，用美纹纸和硅酮胶对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之间的间隙进行收口。

六、验收交付

在施工完毕后，需要进行对施工质量的验收。验收时需要对施工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确保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在交付时，需要注意与业主或者相关方面进行沟通交流，避免出现误解或者纠纷。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作为一种新型的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具有多种优点和功能。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注意各个环节的施工工艺和注意事项，确保施工质量和使用效果。同时，需要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节能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现。



关于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我单位非以上所述企业，属于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因此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说明。

制造商：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四) 经销商 (作为代理) 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 (作为代理) 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5180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2004 年 9 月 17 日

(4)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 周凤琪

(7) 职员人数: 300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1084.06 万元 净值: 597.39 万元

(2) 流动资金: 78676.80 万元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14465.21 万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6445.07 万元 银行贷款: 1050 万元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244228.18 万元 非商业性: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2年国内营业收入：280728.13万元</u>		
	<u>2023年国内营业收入：299330.60万元</u>		
	<u>2024年国内营业收入：244228.18万元</u>		
	<u>出口：/</u>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

/

(2) 国内销售：

/

/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省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东方尚景小区”，地址：河南省商丘市，
销售数量：13000 m²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三人民医院秦皇岛院区”，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销售数量：200000 m²

济南林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齐鲁软件园旧改项目”，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销售数量：30000 m²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益田大厦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林永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经理

电话号： 0755-82994241

传真号： 0755-82990571

日期： 2025.4.30



姓名 周凤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9 日
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黄土岗镇横坑村周家组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502095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樟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4.17-2040.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21-2043.08.21

姓名 杜允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38号110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6199010166931

(五)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河南省郑州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署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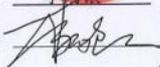
制造商名称(公章)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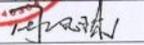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执行董事、综合部

签字人姓名： 李德强

签字人姓名： 周凤琪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六)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____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德彬	项目经理	中级	2018年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技术负责人	杜允鸿	技术负责人	中级	2013年毕业于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生产经理	刘延新	生产经理	高级	1990年毕业于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质量负责人	吴宝璇	质量负责人	中级	201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安全负责人	汪玮	安全负责人	高级	2013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安装督导负责人	王国建	安装督导负责人	中级	201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项目计划负责人	邵逸石	项目计划负责人	高级	2015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程管理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设计负责人	叶国精	设计负责人	高级	2007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安全员	林伟浩	安全员	中级	2017年毕业于嘉应学院、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质量员	李晓杰	质量员	/	2013年毕业于、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施工员	黄勇华	施工员	中级	1998年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材料员	戴莹莹	材料员	/	2014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广播电视学院、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资料员	叶秋果	资料员	/	2022年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劳务员	陈婷	劳务员	/	201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新闻学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造价工程师	张育普	造价工程师	中级	2017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维保专员	李金春	维保专员	中级	2012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维保专员	魏铭锋	维保专员	中级	2012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一直从事建筑行业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孙德彬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8日
- 2025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德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2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4401

聘用企业: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9-19至2026-09-1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03至2028-03-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孙德彬

个人签名: 孙德彬

签名日期: 2025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4891

姓名:孙德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2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9日至2025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2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孙德彬
证件号码：13112719821207673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2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理号：2021090341300000163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德彬

身份证号：1311271982120767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51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德彬**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广告与广告管理** 专业 二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518021200406000421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技术负责人-杜允鸿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3日
- 2025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杜允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5062

聘用企业: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杜允鸿

个人签名: 杜允鸿

签名日期: 2025年3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1378

姓 名: 杜允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有效 期: 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允鸿

身份证号：360726199010166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1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No: 103523107693

10352310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允鸿

社保电话号：643113098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0101669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070.0	811.2	40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70	33.47	5070	40.56	10.14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577.91	15225.76			9261.74	3514.93			1145.74		579.02	1036.14		460.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a9d197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刘延新



(加盖公章后此照片即有效)

姓名 刘延新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222401196811110632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2013902B135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工民建
Profession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2013年1月1日
授予时间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姓名 刘延新
性别 男
出生 1968年11月11日
民族 汉族
住址 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丹桂委五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1196811110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延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24-长期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验印

证书登记第 9010335 号

学生 刘延新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于一九八七年七月
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校 244 号
民间建筑专业 学习 叁 年
(脱产)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延新

社保电脑号：644789052

身份证号号码：2224011968111106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6470.29	16855.84			5549.53	1928.85			1244.74						534.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9f9cef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证件（吴宝璇）

姓名	吴宝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008102125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956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9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宝璇



身份证号： 44058219800810212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6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6	165561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36.96	5600	44.8	1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7.0	
合计				34379.51	20279.36			33075.8	12024.7			1436.92		861.98	579.50	74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a0a3b6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证件（汪玮）

姓名	汪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8010190033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证编号）	07334443307441106	



姓名 汪 玮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71253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00085452

注册记录

Y0473 汪玮 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

B0033 汪玮 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至2026年2月10日

注册记录

B0051 汪玮 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中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汪玮

身份证号：42102219801019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9198

姓名:汪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玮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申公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105827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玮

社保电脑号：600864927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01019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1	8600	56.76	8600	68.8	17.2
2024	06	165561	10600.0	1696.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1	10600	69.96	10600	84.8	2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2941.91	6445.76			5911.48	2340.1			585.12		431.69		170.92		120.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baab8ca9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督导（王国建）



王国建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20691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姓名 王国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康桥
路沙湾中城康桥花园E栋
D座403
公民身份号码 360430197901083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0-2034.03.20

武汉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建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出生。于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武汉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武汉大学制

证书编号: 104861200105049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国建 社保电脑号: 604099588 身份证号码: 360430197901083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50	22.77	3450	27.6	6.9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1119.27	10871.84			18247.64	6466.7			908.14			535.68	535.68		297.0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8baac6d80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计划负责人（邵逸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邵逸石

身份证号：13108219790721079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1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995483

学生 邵逸石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供水供热与空调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杨庆宁

校 名: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11041200106007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逸石

社保电脑号：610937246

身份证号码：13108219790721079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468.29	15623.84			25217.17	9365.27			1175.44		570.43		1047.72		47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b05ce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叶国精)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0924688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9.05.19
Date of Issue

姓名 叶国精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11
Date of Birth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国精 性别 男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徐锦文

证书编号：104917200706003628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国精 社保电脑号: 60068193 身份证号: 4115231969112068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31600.0	16400.0			16434.94	5769.5			1132.6						33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8ba9fed38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林伟浩）

姓名	林伟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2530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5307

姓 名：林伟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伟浩

身份证号：4452241994080531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39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林伟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沙路169号南岭派出所代管
户口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23-2025.07.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浩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李国锋

证书编号：105821201705120395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质量员证件（李晓杰）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9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晓杰

身份证号： 45022119900809195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晓杰

身份证号：45022119900809195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0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李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90 年 8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
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50221199008091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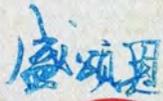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26-2040.05.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晓杰 性别 男， 1990
08 月 09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
至 2013 年 06 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 专业
4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嘉 兴 学 院


2013 年 9 月 24 日

BY 10045942
电子注册号: 103541201305000585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ji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杰

社保电脑号：638231364

身份证号码：4502211990080919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80.0	572.8	2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80	23.63	3580	28.64	7.16
2024	06	165561	5100.0	816.0	4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00	33.66	5100	40.8	10.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3646.71	14170.56			22550.29	8204.62			1086.34		357.9		362.3		420.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a914b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证件（黄勇华）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4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勇华

身份证号：36012119750531001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勇华

身份证号：360121197505310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黄勇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5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
镇唐淇路9号旭日湾花园
40栋3单元3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119750531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1.21-2025.11.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勇华 性别男, 1975 年
5 月 31 日生, 于 1994 年 9 月
至 1998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一系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叶书明
校 名: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1998 年 7 月 0 日
学校编号: 380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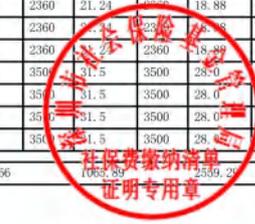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24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华 社保电话号：636920284 身份证号码：36012119750531001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1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1610.81	26158.88			7721.81	2653.21			1903.66						1347.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b2d5bd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证件（戴莹莹）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9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戴莹莹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7320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7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莹莹

社保电脑号：64288803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11217320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7389.91	22028.16			35960.24	12955.18			1558.72		952.43		754.4		859.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baa6903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证件（叶秋果）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60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秋果

身份证号：44152319880825704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叶秋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正大
村委会正大二村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808257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09-2036.08.0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秋果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曹机令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2206000696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五 日



劳务员证件（陈婷）

姓名	陈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81199006262529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744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7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8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6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
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9006262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18-2041.08.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新闻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34120140558232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婷 社保电脑号: 639395719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900626252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16556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1	7380	48.71	7380	59.04	14.76
2024	07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62768.0	39745.6			20482.03	7268.84			2364.21						738.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8bab1537c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证件（张育普）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02日
- 2025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育普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1月0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4645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育普

个人签名: 张育普

签名日期: 2025.2.2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育普
身份证号：3604281985010616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育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岭背
路3号沙湾英郡年华花园
4栋25A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8501061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0-2038.08.20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张育普，性别男，1985年01月06日生，
于2017年09月至2021年01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105110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育普

社保电脑号：634043892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5010616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维保专员证件（李金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金春

身份证号：3729261986032433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7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金春**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三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仪垂东**

证书编号： 10429120120500190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金春

社保电脑号：801571630

身份证号号码：3729261986032433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600	17.16	2600	20.8	5.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468.29	15623.84			4384.63	1213.51			1175.44		569.77	046.9		473.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a9bb5d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维保专员证件（魏铭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铭锋
身份证号：4405821985021063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6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金春**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三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仪垂东**

证书编号： 10429120120500190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七)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保温工程专业分包	龙口市经济开发区（西城路以南，创业路以东）	245 万	2023.1.13-2024.1.8	245 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	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924 万	2023.7.15-2024.2.9	924 万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一体板采购及安装（1#、2#）宿舍楼	石河子大学（1#、2#）宿舍楼	506 万	2021.8.23-2021.10.15	506 万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一期工程外墙保温涂料工程	安徽芜湖	417 万	2024.06.29-2024.10.02	417 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及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新疆乌鲁木齐市财经大学北京中路449号	611 万	2023.4.1-2023.7.30	611 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汇湖轩项目 5#~20#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3926 万	2023.2.20-2024.2.20	3926 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汇湖轩项目 5#~20#楼内墙装修工程（二标段）	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1952 万	2023.7.-2024.1.29	1952 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汇湖轩项目 5#-20#安装工程	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4929 万	2023.2.20-2024.2.20	4929 万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	2020 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南、庐山路以	1997 万	2021.9.25-2022.2.22	1997 万	

		东、漓江路以北，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部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外墙涂料及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	838 万	2024.5-2025.9	838 万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保温工程专业分包

ZY 565-2023-021 -2

合同编号: 2023G21111SZGS01800



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保温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保温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龙口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保温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龙口市经济开发区（西城区）渔港路以南，创业路以东。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屋面、天棚、隔热墙面、隔热楼地面等相应保温工作；为从施工准备到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成品的全部工序和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迎接检查验收、工程交付及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主要内容列出如下(未列明的均以承包人项目部现场交底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运输、装卸、基层清理、刷界面剂、安装龙骨、刷粘结材料、保温板安装、保温层的铺贴及喷涂、保温浆料涂刷、嵌缝、铺设增强格网、抹抗裂砂浆面层、铺贴防护材料及成品保护等相关全部工作内容。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1月13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1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且满足下道工序的要求，质量合格，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零肆元玖角伍分（¥ 2456204.95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零角肆分（¥ 2253399.04 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202805.91 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只调整税率，其它不调整。

（2）人工费暂定为：368430.74 元，占合同价款的 15%，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柒万叁仟陆佰捌拾陆元壹角伍分（¥ 73686.15 元），占合同价款的 3%。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13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劳务分包人执壹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3975927-7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
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201900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1-56693346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zhongguozhongye@126.com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建行宝钢宝山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账 号: 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2、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

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BF-专业-汇湖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北路69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 电话：010-51169898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汇湖轩（东丽湖三期）总包工程
项目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3) 电话：0755-82994241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5) 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
1.2 施工地点：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4 专业分包项目：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措施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包括吊篮、脚手架的租赁、运输、多次倒运、安拆、调试、深化设计、论证(若需要时)、检测、备案。
1.4.2 外墙保温一体板施工，包括基层的处理、弹线分格、拉控制线，固定临时托架，拌合批涂专用粘接剂、粘贴保温装饰一体板，锚固，防水浆料填缝，撕揭保护膜。材料(已购全部材料)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保温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1.4.7 所有与材料有关的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及后期维修；由于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返工作内内容；甲方安排的所有零星用工工作内容；为满足工期要求进行抢工所增加的工作内容；单层及整体超高所引起的工作内容；各种材料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或多次倒运堆码整齐及装卸车等所增加的工作内容；现场因整体规划等原因引起的临设、防护、材料、设备等二次甚至多次搭拆及倒运；所有施工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外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的施工区(及周边道路、场区)、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按

照天津市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进行材料整理、卫生清理。

1.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材料进行分包及采购，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综合考虑这种情况，并承诺不提出费用增加、索赔、工期及其它任何要求；

1.4.4 如上述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和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其相应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1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9,241,670.69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贰拾肆万壹仟陆佰柒拾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8,478,596.96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763,073.73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叁仟零柒拾叁元柒角叁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各种材料的试验检验费、技术措施费、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及机械停滞费、赶工费及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场内多次倒运费。

- (2) 甲供材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乙方负责环卫、渣土、交通等一切外部协调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乙方当期发生的变更、洽商、合同外费用必须同期上报,甲方根据核对情况计入当期或末次结算,当期资料不上报的,丧失要求追加结算及付款的权利。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作为办理封账手续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进行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10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5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5.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末次结算单要以甲方公司审核通过后的为准。

5.3 支付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期过程结算完成后,并且业主按总包合同约定付款给甲方后支付当期结算额(发票金额)的70%(人工费按月100%支付,由甲方代付;甲方根据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精神,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待建设单位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甲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节点应付工程款扣除甲方代付人工费的剩余金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业主付款方式发生变更,甲方有权随之变更)。

4、分包内容施工完成后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分包结算额的85%。

5、乙方末次结算及封账协议办理完成后支付最终结算额的97%。

6、剩余3%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执行相应质保金条款。

7、以上付款均在发包方支付甲方当月工程款后,甲方按照以上付款方式支付乙方相应工程款。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张小强, 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罗骏锋, 身份证号: 441523199308207012,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

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 5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 罗骏锋，身份证号：441523199308207012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则超过部分费用按双倍赔偿。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及不符合甲方品牌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清除出场，永不录用。

7.1.6 乙方自行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乙方施工范围内不能在工地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 罗骏锋，身份证号：441523199308207012 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 6.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具、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7.2.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叶高阳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汇湖轩项目；电子邮箱为：2713167520@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电子邮箱为：zy@zy-const.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7 零星用工签证单

附件8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9 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10 职业安全卫生协议书

附件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附件12 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附件13 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14 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15 进度管理办法

附件16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1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8 关于印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19 分包单位负责人社保证明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

张小强

法定代表人:

周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

合同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种	特殊工种证件号	备注
1	罗骏锋	30岁	441523199308207012	项目经理	粤 2442021202119704	
2	廖然	52岁	360426197112240017	技术负责人	粤高职证字 1500101121324号	
3	叶高阳	26岁	441523199703017016	施工员	0441810294418002591	
4	叶一民	28岁	36252419951116051X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21)0003512	

甲方：



乙方：



3、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一体板采购及安装（1#、2#）宿舍楼



建筑材料采购及安装合同

买受人（甲方）：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石河子市
 出卖人（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9日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一体板采购及安装（1#、2#）宿舍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 一体板采购及安装购销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标的、数量、价款：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	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	含税单价			
干挂岩棉一体板		100厚，容重≥100Kg/m ³ ，0.8镀锌铝锌岩棉一体板，竖向龙骨采用□50×50×2.5mm镀锌方钢，横向龙骨材料□40×20×2.0mm镀锌方钢	平方	4400		398.91		1755204	
干挂岩棉一体板		30厚，0.8镀锌铝锌岩棉一体板，竖向龙骨采用□50×50×2.5mm镀锌方钢，横向龙骨材料□40×20×2.0mm镀锌方钢	平方	1600		363.03		580848	
粘锚岩棉一体板		100厚，容重≥100Kg/m ³ ，0.8镀锌铝锌岩棉一体板	平方	3500		304.4		1065400	该合同价为含税价，提供9%工程款发票。
粘锚岩棉一体板		30厚，0.8镀锌铝锌岩棉一体板	平方	1200		285.08		342096	
岩棉保温		100厚	平方	638.74		123.14		78654.44	
岩棉保温		30厚	平方	224.16		93.13		20876.02	
石材台阶		5CM厚托里红火烧板花岗岩	平方	200		253.57		50714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不锈钢管 32*1.5	米	120.4		269.27		32420.11	
断桥隔热铝合金门		/	平方	137.04		713.31		97752	
雨篷悬挂		镀锌龙骨	平方	93.72		331.54		31071.93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饰面	面层：上下铝板 0.4mm，吊顶：铝 塑板						
空气加热器（冷却器）	/	台	12		3277.76		39333.12
金属百叶窗	/	平方	479.14		368.6		176611
措施工程费							190305.7
规费							181000.67
增值税销项税额							417805.81
合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零玖拾贰元陆角		小写：5060092.6元					

注：

1. 单价包含：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采购、油漆、运输、包装、装卸、材料的复检（含第三方检测）、检测、龙骨、安装、验收、税金、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2. 合同具体数量以甲方在供货期间内发出的书面需求计划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并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

二、 承包范围及质量标准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采购、油漆、运输、包装、装卸、材料及设备的复检（含第三方检测）、检测、安装、辅材、验收（含消防验收）、税金、质保及其它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范围：

①外墙保温（0.8mm 镀铝锌钢板+100mm 岩棉）保温层部分为岩棉板，防火性能 A 级，GB8624—1997 标准，容重 $\geq 100\text{KG}/\text{m}^3$ ，导热系数 $\lambda \leq 0.048\text{W}/(\text{m}\cdot\text{k})$ 憎水率 $\geq 98\%$ ，建筑外墙保温用岩棉制品 GB/T25975—2010；

②室外踏步、坡道采用 5CM 厚托里红火烧板花岗岩铺设，不锈钢扶手装修，空调板百叶格栅，以上内容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室外踏步、坡道土建施工由总包单位完成；

③大门内门厅、雨棚立面一体板饰面及雨棚下顶板的铝板吊顶由中标单位进行施工，雨棚板底保温均由总包单位进行施工，雨棚底板采用热镀锌方管龙骨干挂防火铝塑板或 3.00mm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厚铝板饰面，铝塑板其上、下铝板的最小厚度不小于 0.4mm，一般要采用 3000、5000 等系列的铝合金板材，涂层应采用氟碳树脂涂层；

④楼栋室外进户门、出屋面设备间所有门（除防火门外）包含在此次报价范围内。每栋楼一层大门处，每栋进户门上安装一台 15KW 热风幕，长度 1.5m；热风幕电源就近配电室接线，报价包含热风幕、电缆（YJV4*25+1*10）、配电箱控制柜等的主材费和安装费；

⑤出屋面电梯间、设备间、楼梯间外立面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⑥百叶格栅内墙面保温的负责施工，做法：10CM 厚岩棉+挂网抹灰。

按照 JG149-158 标准 等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及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三、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甲方按照国家施工标准要求，正常使用该材料的前提下，乙方在该项目正常使用年限内对材料质量负责，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在无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的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若维修不好则保证更换，若更换还未解决质量问题则保证退货。

四、 交货验收

1. 乙方随车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和乙方单位出具的发货清单、运单等能够有效证明货源的相关凭证资料。
2. 材料数量以甲方 3 方式验收为准：
 - (1) 现场过磅： 无
 - (2) 理论计量： 无
 - (3) 计数： 按双方现场实际验收计数为准。

具体数量以甲方在供货期间内发出的书面需求计划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并作为合同价款的支付依据。

3. 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材料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试验检验资料。
4. 交货期：一个月。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五、 交货方式及地点

1. 甲方委托 王文选（职务：二建公司材料科，电话：13677568165）负责本合同洽谈、起草、签订、履行、办理《物资计划调拨单》等具体购销业务，确保业务真实，“四流合一”。
2.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采购物资的规格和数量，经双方确认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3 天内将合同标的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一体板采购及安装（1#、2#）宿舍楼
4. 甲方：验收货员 蒋勇 联系电话 15899293178，该收货人为唯一指定收料员，其他人所签收的签收单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乙方送货人员：陈晓青联系电话：18699128825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六、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结算依据、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凭原始收发货票据办理甲方认可的《物资计划调拨单》，经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分公司、物资部三方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
2. 乙方凭《物资计划调拨单》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财务挂账业务，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货款。
3. 结算时间：因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备料款，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剩余价款无质量问题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合同价款10%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结算方式，以转账支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

八、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 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买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1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15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3)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4)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供货，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 (5)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有效，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者涉嫌虚开，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6) 乙方在发票开具后，需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参数资料的，视为交货日期得以顺延。
-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因为货物质量问题进行退货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沟通工作。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1. 乙方、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无法履行合同方,须出具有关证明)。
3. 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无果,另一方可终止合同。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仅认可本单位合法业务人员(合同第五条约定)与乙方之间往来的书面文档,其它任何个人与乙方发生的经济往来与甲方无关;
2. 甲方仅认可加盖本单位所属物资部印章的《物资计划调拨单》与乙方发生的经济业务。
3. 乙方须严格按合同标的供货,超量供应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可以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诉讼纠纷,均不主张合同价款利息、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的诉求。

十二、 安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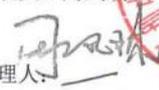
1. 拉运货物车辆进入工地之前,必须学习知悉“人员、车辆入场安全告知”内容,服从现场人员的安排及管理,现场负责人或安全员制定已具备安全的卸货场地,保持场地平整、道路畅通。
2. 卸货场地、堆放场地如不具备卸货条件,有安全隐患,甲方提出整改后,达到安全堆放条件后方可卸货。
3. 卸货完毕,收货人员确认签字,如二次倒运或吊运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自行承担。
4. 乙方认真踏勘卸货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卸货,货物堆放高度应满足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堆放应牢稳。
5. 车辆出场应清洗,不带泥上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卸货人员操作不当,违反规程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p>乙方(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91440300766387376J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邮政编码:</p>	<p>甲方(章):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石河子市四小区北一路228号 分公司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税号: 91659001731820985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绿洲支行 账号: 65001631200050000435 邮政编码: 832000</p>
---	---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一期工程外墙保温涂料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607202300803016】

【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一期】工程项目

【外墙保温涂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施工区域 A)



中建

甲方（承 包 人）：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芜湖市湾沚区

签约时间：_____ 2024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辉】

乙方（专业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一期工程项目外墙保温涂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建四局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梦溪观澜小区一期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徽州路与神山路交叉口东侧】。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费、包小型机具、包材料、包辅材、包试验、包送检、包机械费、包运输费、包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材料多次搬运费、包管理费、包自身及其它施工的成品保护费、包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工作、包验收通过、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包保险、包风险费、包利润、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政策性收费、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塔吊盲区材料人工搬运费、包架体多次搭拆人工费、包架体材料损耗费、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维修、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分项工程施工任务】。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方案交底、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施工区域 A（1#、2#、10#、11#、12#、19#、D1#楼及周边人防非人防地库）外墙保温涂料工程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

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6】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分批移交工作面、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符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含随时调整的要求），详见总进度计划表。按现场施工要求，配合甲方工作。甲方下发书面通知书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对工期的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业主方对甲方工期的全部经济处罚。若乙方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施工范围做减少调整且不做任何补偿，乙方予以响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合格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整体项目需达到省级质量、安全双标准化工地，至少一栋高层建筑取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黄山杯）】。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创建【省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双标化”工地】、【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整体项目需达到省级质量、安全双标准化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4,170,319.61】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零叁佰壹拾玖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825,981.30】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344,338.32】元。其中，人工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125,109.5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零玖元伍角玖分】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5、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及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 4J&2001202310603015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及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承 包 人（承包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分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乌市河北路137号四建办公楼

签约日期：2023/04/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承包方）：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分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方已对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及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及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财经大学北京中路449号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学术综合楼、综合教学楼范围内的外墙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本工程范围内的外墙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6 分包工作内容：测量放线；基层清理抹灰 2. 埋件安装（含后补埋件制作安装）； 3. 安装连接件、固定安装龙骨（含制作、加工）、所有金属件除锈； 4. 层间封堵岩棉、层间封堵等制作安装； 5. 安装面板（含石材排版、石材切割）及背栓系统； 6. 防火板固定安装 7. 打胶密封，清理打胶部位； 7. 清理板面； 8. 防雷系统、变形缝、伸缩缝及防火封堵安装；不单独计算，综合单价均已包含； 9. 材料运输、成品保护。 10. 含施工外挂吊篮的租赁、搭设和拆除及进出场、安全检测相关费用； 施工方案、专家论证、设计等费用。 11. 报价中综合考虑各类线条、防火隔离带费用。（线条、隔离带仍计算工程量，不单独列项）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如因分包人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利再发包，并且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承包方审批通过的分包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1天（含冬休）。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满足发包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承包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分包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优良创优要求：自治区优质工程天山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第三方飞检考核要求区域（按总包合同要求填写）：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6115498.10元（大写：陆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610548.72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人民币为504949.38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承包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运到项目指定地点、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超高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如有）；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标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如

有)、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分包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扰民或民扰、材料检测、检验试验、第三方检测、验收、安全监督、试运行、地下障碍物清除等配合费用。含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分包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⑤样板施工费用:实行实体样板先行,经三方验收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实体样板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分包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现场实际情况、承包方或建设单位要求,需要抢工或提前完工的,分包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费用未确定等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执行;且若承包方认为分包方的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前述要求的,承包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代为完成,分包方应提供配合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完成部分工程款(该部分工程款由承包方直接与代为完成者直接结算,分包方对结算结果完全予以认可)及承包方管理费等),此费用从分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4.3 其他,

4.3.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应条款,配合承包方完成本项目外墙装饰专业分包工程与建设方的结算。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承包方及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承包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指定堆放

分包方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其它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由分包方独立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分包方未能按合同履行维修义务的，承包方有权另找第三方代为维修，分包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且不排除或转移分包方后续维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另找第三方代为维修项目）。

工程保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承包方可从分包方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从质保金、工程款等中扣除）。

维修事项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QQ、微信、短信、信函、电子邮件等。

本合同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扣除因分包方原因造成的保修扣款后，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承包方郑重告知：分包方因争议问题采取诉讼、上访、堵门、闹事的，承包方将按自身管理制度将分包方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移出，届时，分包方将不得与承包方及所有关联企业发生买卖、债权转让等法律关系。

十五、附则

-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04/14
- 2.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西路 137 号
-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方执 1 份，分包方执 1 份。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分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

都社区中康路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_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程概况

3.1.2.5 (5-2)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财经大学		
工程名称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449 号		
建设规模 (面积)	19568.18 m ²		
建设投资 (万元)	9575.9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名称	新疆时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 (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高新区 (新市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条件

3.1.2.5 (5-3)

序号	内容	完成情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实验报告齐备情况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监督手续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问题 整改情况	有关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 1. 2. 5 (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电梯安装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完整齐全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要求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 (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新疆财经大学学术综合楼工程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合格要求。提请验收。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体和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 and 主要使用功能资料核查，经审核确认，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定，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6、汇湖轩项目 5#~20#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汇湖轩项目 5#~20#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BF-专业-汇湖轩-2022-0303

甲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北路69号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汇湖轩（东丽湖三期）总包工程
项目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 (3) 电话：0755-82994241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 (5) 帐号：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
- 1.2 施工地点：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 1.3 专业分包范围：汇湖轩项目5#~20#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1.4 专业分包项目：汇湖轩项目5#~20#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措施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1 包括吊篮、脚手架的租赁、运输、多次倒运、安拆、调试、深化设计、论证(若需要时)、检测、备案。
 - 1.4.2 现场外墙30厚建筑保温砂浆分层涂抹、找平、收光、中间压入耐碱网格布一道；外墙面水泥砂浆抹灰，挂钢丝网（分包范围内含钢丝网）或网格布、抹抗裂砂浆，包括窗洞口、施工洞收口。
 - 1.4.3 外墙保温施工，包括基层的处理、水泥砂浆分遍找平、粘贴保温板，抗裂砂浆分遍抹压、压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檐口及门窗洞口部位细部处理、接缝处理、滴水线条安装、垃圾外运、材料（已购全部材料）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保温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 1.4.4 外墙涂料施工，包括基层的处理、找平、定位、弹线、腻子及找平磨光、底涂、中涂、面涂等层涂料、勾分隔缝、檐口及门窗洞口部位细部处理、接缝处理、垃圾外运、材料（已购全部材料）



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涂料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1.4.5 矿物纤维喷涂顶棚，包括基层的处理、找平、定位、基层喷涂、基层固定、面层喷涂、预留洞口部位细部处理、接缝处理、垃圾外运、材料（已购全部材料）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现场成品保护、局部损坏的多次修补、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1.4.6 发泡玻璃吸声板墙面，包括基层的处理、找平、定位、底层水泥砂浆找平、吸声板安装、预留洞口部位细部处理、接缝处理、垃圾外运、材料（已购全部材料）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现场成品保护、局部损坏的多次修补、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1.4.7 窗台披水板制作安装及相关干工作内容。

1.4.8 铝合金百叶施工，包括百叶的加工成型、厂/场内外所有材料的装卸、运输、现场吊装、拼装、安装、所有与百叶材质有关的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洞的预留及封堵、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百叶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保洁等工作内容。

1.4.9 外墙干挂蘑菇石工程，石材及镀锌龙骨加工制作成型、厂/场内外所有材料的装卸、运输、现场拼装、安装、镀锌钢龙骨焊接及螺栓连接等钢结构连接、脚手架的搭拆、所有与干挂石材有关的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措施、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石材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治安巡逻等。

1.4.10 所有与材料有关的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及后期维修；由于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返工工作内容；甲方安排的所有零星用工工作内容；为满足工期要求进行抢工所增加的工作内容；单层及整体超高所引起的工作内容；各种材料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或多次倒运堆码整齐及装卸车等所增加的工作内容；现场因整体规划等原因引起的临设、防护、材料、设备等二次甚至多次搭拆及倒运；所有施工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外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的施工区（及周边道路、场区）、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按照天津市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进行材料整理、卫生清理。

1.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材料进行分包及采购，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综合考虑这种情况，并承诺不提出费用增加、索赔、工期及其它任何要求；

1.4.12 如上述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和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其相应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62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39,265,923.6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023,783.2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零贰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贰角），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3,242,140.4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元肆角玖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各种材料的试验检验费、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及机械停滞费、赶工费及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场内多次倒运费。

(2) 甲供材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乙方负责环卫、渣土、交通等一切外部协调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无论现场因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和机械等窝工，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7)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雨季、干旱、高温，地亩、拆迁、停电、停水、临时待料、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疫情防护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5.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合同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及签证，应将《零星用工签证单》《合同外零星工程签证单》中要求的生产经理、项目总工、商务负责人、甲方工地代表等各方签字齐全并经甲方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缺少任何一方签字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若现场实际发生，实际发生的零星用工，当天或者次日需报甲方签字确认，应在完成后7日内上报核对并计入当期结算，乙方不能按要求上报的，丧失要求追加结算及付款的权利。乙方承包范围外发生的零星用工按200元/工日（不含税），每工日按10小时计算。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图纸范围内的

- 附件 8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9 环境保护协议书
- 附件 10 职业安全卫生协议书
-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 附件 12 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 附件 13 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 附件 14 质量管理办法
- 附件 15 进度管理办法
- 附件 16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 附件 1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18 关于印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附件 1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 20 分包单位负责人社保证明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张小强

分包人：深圳中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都社区
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刘冰雨

电话：0755-82994241 13911897686



周凤琪

5	20厚发泡玻璃吸声板	m3	项目特征: 20厚发泡玻璃吸声板, 配套胶粘接。	1. 吸声板安装,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2504.20	33.00	82638.6	无		
6	窗台拔水板	m2	项目特征: 拔水板做法, 1.5厚铝单板, 宽度同窗宽, 进深同外窗台宽, 拔水沿外窗台下折20, 拔水外表面氟碳喷涂, 颜色同所在外墙色, 所有外窗均设拔水板, 但石材墙面处外窗不设拔水板。	拔水板的制作、安装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975.40	216.00	210686.4	无		
7	铝合金百叶	m2	项目特征: 1、固定铝合金防雨百叶。	: 1. 窗安装 2. 五金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5946.60	324.00	1926698.4	无		
8	护窗栏杆	m	项目特征: 1、护窗栏杆, 参 12J7-1-85-A。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5228.60	157.00	820890.2	无		
9	楼梯间护窗栏杆	m	项目特征: 1、楼梯间低窗台护窗 参 12J8-64-3。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602.80	216.00	130204.8	无		
10	空调支架	个	项目特征: 成品空调室外机支架做法参 12J3-1-J2-3。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所需的各项主辅材费用及施工费用	2110.00	162.00	341820.0	无		
11	吸声保温顶棚	m2	项目特征 1、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清理干净 2、铝合金配套 T 型龙骨 3、喷涂专业界面剂一遍 4、喷涂 80 厚矿物纤维 5、热镀锌电焊网用塑料锚栓与基层固定 6、15 厚 600*600 玻璃棉装饰吸音板置于龙骨翼缘上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 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201.16	216.00	43450.6	无		

(1) 合同

(2) 合同

附件一

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真石漆、石材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外墙保温、真石漆、石材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费用组成	计算规则	暂定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甲供材	品牌	备注
1	外墙抹灰	m ²	项目特征： 1.6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2.9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1.基层清理2.砂浆制作、运输3.底层抹灰4.抹面层5.抹装饰面6.勾分格缝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96230.8	28.00	2694462.4	无		
2	保温线条（不分宽度、厚度）	m	详见各楼栋节能图纸和剖面图	1.基层清理2.刷界面剂3.填贴保温材料4.保温板安装5.粘贴面层6.铺设增强格网、抹抗裂、防水砂浆面层7.嵌缝8.铺、刷(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25702.2	130.00	3341286.0	无		
3	墙面干挂花岗岩(勾缝)	m ²	项目特征：1.20-30厚石材板，用硅酮密封胶填缝，不计主材费；2.按石材高度安装配套不锈钢挂件3.100厚石墨聚苯板以专用聚合物粘结剂粘其有效粘贴面积应大于保温板面积的50%，拉伸粘结强度不得小于0.1MPa，固定保温板的锚固件	1.基层清理2.砂浆制作、运输3.粘结层铺贴4.面层安装5.嵌缝6.刷防护材料7.磨光、酸洗、打蜡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石材、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16015.6	335.00	5365226.0	石材		
4	80mm矿物纤维	m ²	项目特征： 1.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清理干净 2.喷涂专用界面剂一遍 3.喷涂80厚矿物纤维 4.热镀锌电焊网用塑料锚栓与基层固定	1.基层清理2.砂浆制作、运输3.底层抹灰4.抹面层5.抹装饰面6.勾分格缝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2658.0	108.00	287064.0	无		



12	高层部分							0.0			
13	70mm厚模塑石墨聚苯板	m ²	项目特征: 1、3-6厚抹面胶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纤网格布; 2、70厚石墨聚苯板,以专用聚合物粘结剂粘其有效粘贴面积应大于硬泡聚氨酯保温板面积的50%,拉伸粘结强度不得小于0.1MPa,固定硬泡聚氨酯保温板的锚固件数量不得少于每平方米6个,单个锚固件的抗拉承载力标准值应不小于0.6KN密度22kg/m ³ .基层处理	1.基层清理2.刷界面剂3.填贴保温材料4.保温板安装5.粘贴面层6.铺设增强格网、抹抗裂、防水砂浆面层7.嵌缝8.铺、刷(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 规范计算	48648.00	129.00	6275592.0	无	
14	70mm岩棉带	m ²	参图集12J3-1,1/J5,密度100kg/m ³ .基层处理	1.基层清理2.刷界面剂3.填贴保温材料4.保温板安装5.粘贴面层6.铺设增强格网、抹抗裂、防水砂浆面层7.嵌缝8.铺、刷(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 规范计算	2286.50	140.00	320110.0	无	
15	30厚无机不燃保温材料	m ²	项目特征: 1、30厚无机不燃保温材料(阻燃型A级,λ=0.030[W/m ² .k],ρ≥180*250kg/m ³)	1.基层清理2.刷界面剂3.填贴保温材料4.保温板安装5.粘贴面层6.铺设增强格网、抹抗裂、防水砂浆面层7.嵌缝8.铺、刷(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 规范计算	14311.40	79.00	1130600.6	无	
16	外墙真石漆(胶带条分格)	m ²	项目特征:1.涂饰面层涂料(分格)2遍、喷涂主层涂料、涂饰底层涂料;2.柔性耐水腻子	1.基层清理2.砂浆制作、运输3.底层抹灰4.抹面层5.抹装饰面6.勾分格缝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真石漆、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 规范计算	39947.20	62.00	2476726.4	真石漆	
17	外墙涂料	m ²	项目特征:1.涂饰面层涂料2遍、喷涂主层涂料、涂饰底层涂料;2.柔性耐水腻子	1.基层清理2.砂浆制作、运输3.底层抹灰4.抹面层5.抹装饰面6.勾分格缝等全部工作内容	除涂料、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按GB 50854-2013 工程量计算 规范计算	13649.95	39.00	532348.1	涂料	



7、汇湖轩项目 5#~20#楼内墙装修工程（二标段）

ZY SG-2023-574-35

汇湖轩项目内墙装修工程（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BF-专业-汇湖轩-2023-0121

甲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北路69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BF-专业-汇湖轩-2023-0121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汇湖轩（东丽湖三期）总包工程
项目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 (3) 电话：0755-82994241
-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 (5) 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

1.2 施工地点：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汇湖轩项目5#~20#楼内墙装修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4 专业分包项目：汇湖轩项目5#~20#楼内墙装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措施项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包括抹灰、抗裂砂浆抹灰及脚手架的租赁、运输、多次倒运、安拆、调试、深化设计、论证（若需要时）、检测、备案。

1.4.2 现场内墙30厚建筑保温砂浆分层涂抹、找平、收光；内墙面挂钢丝网（分包范围内含钢丝网）、内墙抹灰，包括窗洞口、施工洞收口；脚手架的租赁、运输、多次倒运、安拆、调试等。

1.4.3 内墙涂料施工，包括基层的处理、找平、定位、弹线、腻子及找平磨光、底涂、中涂、面涂等各层涂料、勾分隔缝、接缝处理、垃圾外运、材料（已购全部材料）的检测、复试、资料编制及归档、备案和验收、涂料样板、现场材料保管、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等工作内容。

1.4.4 测量放线、试验工、三类电工、专职安全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专职安全文明施工员（按照招标文件的工种人数配备）；若工种人数未达到现场满足要求或不提前通知甲方前提下班组人员直接撤离现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结算中直接扣除总结算价的10%并有权重新调整承

包范围。

1.4.5 所有与材料有关的检测、实验；成品保护及后期维修；由于自身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返工工作内容；甲方安排的所有零星用工工作内容；为满足工期要求进行抢工所增加的工作内容；单层及整体超高所引起的工作内容；各种材料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或多次倒运堆码整齐及装卸车等所增加的工作内容；现场因整体规划等原因引起的临设、防护、材料、设备等二次甚至多次搭拆及倒运；所有施工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外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的施工区（及周边道路、场区）、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按照天津市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进行材料整理、卫生清理。

1.4.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材料进行分包及采购，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综合考虑这种情况，并承诺不提出费用增加、索赔、工期及其它任何要求；

1.4.7 如上述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和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其相应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94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结束工作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9,522,194.7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肆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7,910,270.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玖拾壹万零贰佰柒拾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611,924.3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叁角肆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刘笑梦为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杜允鸿为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汇湖轩项目；电子邮箱为：79524766@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电子邮箱为：zy@zy-const.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7 零星用工签证单

附件8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9 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10 职业安全卫生协议书

附件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附件12 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附件13 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14 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15 进度管理办法

附件16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1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8 关于印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19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20 分包单位负责人社保证明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汇湖轩项目 5#-20#安装工程

汇湖轩项目 5#-20#安装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塘沽区福建北路69号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3) 电话：010-51169898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汇湖轩（东丽湖三期）总包工程

项目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工程款
(8) 分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2) 税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3) 电话：0755-82994241
(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5) 帐号：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汇湖轩项目；
1.2 施工地点：东丽湖鹏展道以北；
1.3 专业分包范围：汇湖轩项目部安装工程：5#-20#楼安装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4 专业分包项目：汇湖轩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及措施项目工程，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的所有资料（包括工程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的编制等）。

1.4.2 施工用电由甲方负责将电源接到主配电箱，乙方根据需要从甲方提供的主配电箱引线接电，乙方负责主配电箱以外引线接电所需的材料及人工等费用，本费用含在除增值税以外的综合单价中。施工用水仅提供接驳点，现场水管路由乙方自行考虑，施工现场及生活用水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66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4年2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

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9,299,659.40 元（大写：肆仟玖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5,229,045.32 元（大写：肆仟伍佰贰拾贰万玖仟零肆拾伍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4,070,614.08 元（大写：肆佰零柒万零陆佰壹拾肆元零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各种原因造成的窝工及机械停滞费、赶工费及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场内多次倒运费，地下障碍物的凿除及外运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 (2) 甲供材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 (5) 乙方负责环卫、渣土、交通等一切外部协调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无论现场因何种原因引起的人员和机械等窝工，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 (7)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雨季、干旱、高温、地亩、拆迁、停电、停水、临时待料、施工配合、二次或多次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涨价、机具设备涨价、人工费涨价、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工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所有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双方特别约定：

4.5.1 关于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分包工程量的增加，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由乙方自行购置。若乙方应购材料由甲方供应的，甲方将按相应材料采购价的双倍自乙方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1.2 乙方每月5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采购计划，因未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乙方指定李刚，身份证号：341202198411263155 负责甲供材料的领用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料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

7.1.3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供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领用手续，并负责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材料的保管和运输（含二次或多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供材料在保管、运输、施工中的丢失、损毁、浪费、超耗，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损耗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具体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超出允许消耗量之外的材料，甲方有权按采购价款的10% 倍扣除相关费用。

7.1.4 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须报甲方查验，并提供相应的收货明细表、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代为采购供应。甲方的查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7.1.5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及不符合甲方品牌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清除出场，永不录用。

7.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因保管和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应按甲方采购或修复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7.2.2 施工现场红线范围以内的甲供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倒运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7.2.3 乙方指定陶恒普，身份证号：420106197509294878 负责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及归还手续办理工作。如需更换领用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后方可更换领料人。

7.2.4 除7.2.1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分包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具、劳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

7.2.5 因乙方自备的小型机具、劳动工具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负责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水电费将按照现场每月结算金额的4%进行扣除；乙方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生活用水、用电费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现场临时住房、临时办公用房等所有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提供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除本协议第8.1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zy@zy-const.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4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5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零星用工签证单

附件 8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9 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0 职业安全卫生协议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附件 12 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附件 13 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 14 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 15 进度管理办法

附件 16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 1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8 关于印发《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工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小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陶恒普

委托代理人：陶恒普

电话：

9、2020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

中标（中选）通知书

Q/HNZY-LH 210 001-04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2020 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按照国家、省、市及企业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中选）主要内容

中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19978556.42 元
工期	方案优化设计 10 日历天；方案确认后，施工图优化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及注册证号	曹国民，粤 123131305072
质量标准	合格，并配合总包及业主获得中州杯
保修期	最低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8月23日
备案

SG 2021 - 737 - 49

合同编号: 2021410008350076

2020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 装饰工程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壹年玖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充分协商,就2020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0年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南、庐山路以东、漓江路以北,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国烟计(2018)97号;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5、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易地技改项目联合工房(包括生产管理用房、生产车间、生产辅助用房)、生活配套用房及相关配套连廊的建筑外立面幕墙、装饰装修、门窗及钢结构雨棚深化设计及施工,主要装饰材料系统为外墙装饰保温一体板、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钢结构雨棚等。具体工程范围包括:①各单体建筑外立面幕墙、装饰及外门窗;②建筑出入口钢结构雨棚;③连廊外部装饰施工;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内容: A.在招标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施工及加工方案的深度优化,并将优化成果报设计单位审批;B.按批准的施工图、加工图组织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安装;C.按施工图及有关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与报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经发

包人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配合发包人获得中州杯（达不到设计和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19978556.4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伍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320535.17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元陆角陆分（¥397440.66元）；

（3）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零伍元伍角捌分（¥1649605.58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国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戴建国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104174571540B
地 址： 漯河市人民东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462000
法定代表人： 吕飞
委托代理人： 戴建国
电 话： 0395-26771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行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59806554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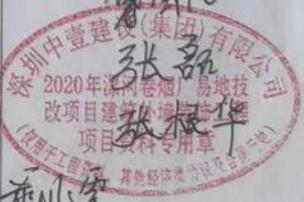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或盖章)

周凤琪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 深圳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科技园309栋A座三、四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

外墙装饰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土建工程施工（一标段）	
主要内容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保温装饰一体板、仿石材涂料、断桥铝合金窗、玻璃及铝单板雨棚等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	2021. 9. 10	
开工日期	2021. 12. 25	
竣工日期	2023. 3. 13	
施工地点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路以南、庐山路以东、漓江路以北	
验收日期	2023. 3. 15	
验收结论	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荆 莉 孙 辉 孙 晓 霞	设计单位： 石 磊 刘 沛 
	监理单位：  李 宝 伟	施工单位： 南 国 昆 张 磊 张 根 华 荆 磊 
附件清单		

10、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外墙涂料及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内外墙涂料及油漆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05-2023-001-03-031

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内外墙涂料及油漆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9-05-2023-001-03-031



中建

工程名称：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外墙涂料及油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 12)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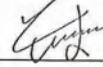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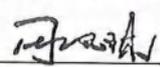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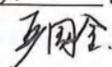
3、合同类型:(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总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与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8389787.10元(大写:捌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697052.38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692734.71元。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251693.61元(占合同总价的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与安全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平米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平米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

甲方:  乙方: 


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总价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业主结算总价下浮____%，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____元（占合同总价的3%），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白石洲天悦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总价按经甲方确定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的结算金额乘以下浮率计算。

4、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_____ / _____。

5、工程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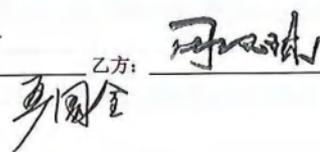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要求达到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 6、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甲方：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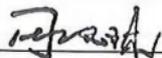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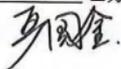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凤琪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 号楼260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 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层、30层
4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 号楼2601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 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 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层、30层
5	邮政编码	518002	518000
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7	开户帐号	744557937710	44250100015600000472
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36262054W	91440300766387376J
9	联系人		李小武
10	联系电话	0755-82290711	0755-82994241
11	联系传真	0755-82290711	0755-82990571
12	联系邮箱	cscecsz_swb@126.com	zy@zy-const.com
13	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14	签署时间	2023年	2023年

甲方:



乙方:

12、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另附)
- 附件 2: 项目部、项目文件资料章、项目经理授权范围告知书
- 附件 3: 甲供材料、机械、机具一览表
- 附件 4: 本工程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 工程分包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7: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考核支付办法;
- 附件 8: 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9: 廉政建设协议书;
- 附件 10: 消防、交通、治安责任书;
- 附件 11: 进度管理协议;
- 附件 12: 材具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3: 分包方环保保证书;
- 附件 14: 劳务分包承诺书;
- 附件 15: 分包方劳务实名制管理及分账管理保证书;
- 附件 16: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甲方:

乙方: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深铁光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 制造商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00 人, 营业收入为 244228.1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9733.18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 建筑 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 方可适用该条款。

(九) 其他

1、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证书编号: D244060706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有效期: 至 2025年08月18日	
资质证书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44682-2028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
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
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 安装、修理、改 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 年 3 月 31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建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金	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66387376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32591-6/2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水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姜洪毅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5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C144032591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21371	二维码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10月14日 至 2027年10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3、基本户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周凤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000174409

2023 年 11 月 17 日



4、质量承诺书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保证产品安全，特做如下承诺：

1、供货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有关要求、广东省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

2、产品提供 3 年质量保修期，并响应所签合同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规定，并完成保修义务。

制造商：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5、制造商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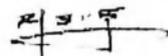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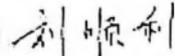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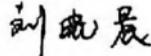
 2200023491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u>WT2023B01B00006</u>		
委托单位:	<u>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u>	
样品名称:	<u>铝蜂窝板</u>	
检测类别:	<u>委托检测</u>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WT2023B01B0000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0006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铝蜂窝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天虹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HNTH
生产单位	河南天虹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年01月05日	样品数量	整板 3 块 500mm×500mm 3 块 350mm×350mm 6 块 80mm×350mm 6 块 100mm×100mm 9 块
生产日期 /批号	—	型号规格	1000mm×1000mm ×20mm 氟碳辊涂二涂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3年01月09日 -02月20日
判定依据	JG/T 334-2012《建筑外墙用铝蜂窝复合板》		
检测项目	外观质量、尺寸及允许偏差等共 13 项, 详情见数据页。		
检测结论	<p>*经检测,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JG/T 334-2012《建筑外墙用铝蜂窝复合板》氟碳辊涂二涂的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3年02月22日</p>		
<p>附注: (委托单位提供) 材料组成: 1.0mm 氟碳漆铝镁锰板+18mm 蜂窝芯+0.7mm 环氧铝镁锰板。</p>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0006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1	外观质量	装饰板外观	应整洁, 切边平直整齐无毛刺。	外观整洁, 切边平直整齐无毛刺。	符合	JG/T 334-2012 7.3		
		正反面	无铝蜂窝芯外露	无铝蜂窝芯外露	符合			
		折边	无明显裂纹	无明显裂纹	符合			
		非装饰面	无影响产品使用的损伤, 产品无脱胶。	无损伤、无脱胶。	符合			
		装饰面	凹痕	不允许	无凹痕		符合	
			印痕	不允许	无印痕		符合	
			漏涂	不允许	无漏涂		符合	
			鼓泡	不允许	无鼓泡		符合	
			斑点	最大尺寸	≤3mm		无	符合
				数量	≤3个/m ²		无	符合
			擦伤和划伤	深度	不大于表面装饰层厚度		无	符合
				总长度	≤50mm/m ²		无	符合
				总面积	≤150mm ² /m ²		无	符合
				总处数	≤4处/m ²		无	符合
		色差	不明显, 仲裁时 色差 ΔE ≤ 2.0	不明显	符合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0006**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2	尺寸及允许偏差	长度	±2mm	0mm~+1mm	符合	GB/T 17748-2008 7.4
		宽度	±2mm	0mm~+1mm	符合	
		厚度	±0.25mm	+0.10mm~+0.15mm	符合	
		对角线长度	≤3mm	1mm	符合	
		边直度	≤2mm/m	0.1mm/m	符合	
		平整度	≤2mm/m	0.5mm/m	符合	
3	铝板厚度	面板	≥1.00mm	1.00mm	符合	GB/T 17748-2008 7.5
		背板	≥0.70mm	0.70mm	符合	
4	装饰面层厚度	平均值	≥25μm	28μm	符合	GB/T 17748-2008 7.6 GB/T 4957-2003
		最小值	≥23μm	27μm	符合	
5	表面硬度	≥HB	2H (中华铅笔)	符合	JG/T 334-2012 7.7.1 GB/T 6739-2006	
6	涂层光泽度差	≤10	2	符合	GB/T 17748-2008 7.7.2	
7	涂层耐盐酸性	无变化	无变化	符合	GB/T 17748-2008 7.7.3	
8	涂层耐碱性	无鼓泡、凸起、粉化等异常现象, 色差 ΔE ≤ 2	无鼓泡、凸起、粉化等异常 ΔE ≤ 0.5	符合	GB/T 17748-2008 7.7.8 GB/T 11942-1989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3B01B00006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9	涂层耐酸性	无鼓泡、凸起、粉化等异常现象, 色差 $\Delta E \leq 5$	无鼓泡、凸起、粉化等异常 $\Delta E=0.9$	符合	GB/T 17748-2008 7.7.9 GB/T 11942-1989	
10	涂层耐溶剂性	不露底	不露底	符合	GB/T 17748-2008 7.7.10	
11	滚筒剥离强度	平均值	$\geq 50N \cdot mm/mm$	102N · mm/mm	符合	JG/T 334-2012 7.7.12 GB/T 1457-2005
		最小值	$\geq 40N \cdot mm/mm$	99N · mm/mm	符合	
12	平拉强度	平均值	$\geq 0.8MPa$	0.9MPa	符合	JG/T 334-2012 7.7.13 GB/T 1452-2005
		最小值	$\geq 0.6MPa$	0.8MPa	符合	
13	耐水性	外观	无异常	无异常	符合	GB/T 17748-2008 7.7.4 GB/T 9286-2021 JG/T 334-2012 7.7.18 GB/T 1457-2005
		附着力	不次于 0 级	0 级	符合	
		滚筒剥离强度最小值	$\geq 30N \cdot mm/mm$	77N · mm/mm	符合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地点: 管庄。						

————— 本报告结束 —————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30824S0024R0S

兹证明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395702129R

地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建筑装饰用铝复合板的生产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查询二维码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2022年10月10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查询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hnc-china.cn 查询。
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8-M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Huana Tim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9-1号楼 电话：0371-61369001
Address: No.9-1 Building, Llando U Valley, No.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el: +8637161369001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30824Q0045R0S

兹证明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395702129R

地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建筑装饰用铝复合板的生产



证书查询二维码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2022年10月10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查询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hnc-china.cn 查询。
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8-M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Huana Tim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9-1号楼 电话：0371-61369001
Address: No.9-1 Building, Liando U Valley, No.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el: +8637161369001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30824E0024R0S

兹证明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395702129R

地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建筑装饰用铝复合板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查询二维码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

注：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过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2022年10月10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此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查询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hnc-china.cn 查询。
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98-M

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Huana Times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9-1号楼 电话：0371-61369001
Address: No.9-1 Building, Liando U Valley, No.352 Lianhua Street,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Tel: +8637161369001

证书号第 81741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纱布蒸汽烘干用多功能上浆槽

发 明 人：沈佳富；杨习会；吕书光

专 利 号：ZL 2018 2 0158760.9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1 月 30 日

专 利 权 人：新乡市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453836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照镜镇西彰仪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2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833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0678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纱布脱漂用水循环系统

发明人：沈佳富；杨习会；吕书光

专利号：ZL 2018 2 0153260.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1月30日

专利权人：新乡市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453836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照镜镇西彰仪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8792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07262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集成式超薄石材保温装饰板

发明人：李蕊；张睿斌；李聪；李丙银

专利号：ZL 2019 2 1477667.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9月05日

专利权人：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451200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737974.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06133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龙骨增强铝蜂窝轻质集成板

发明人：李蕊；张春斌；李聪；李丙银

专利号：ZL 2019 2 1477668.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9月05日

专利权人：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451200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6221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968117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吊装结构的装配式免拆保温模板

发明人：李凤娇;李蕊;李丙银;赵聪;关罡;张睿斌

专利号：ZL 2019 2 0274421.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04日

专利权人：郑州大学

地址：450001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37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366655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保温装饰板组合式安装工艺

发明人：李蕊;李凤娇;李丙银

专利号：ZL 2017 1 1482123.3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451200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31659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3136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预装配式窗体的调节安装机构

发明人：许世明；王庆伟；李丙银；张睿斌；李蕊

专利号：ZL 2019 2 2195426.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专利权人：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451200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34241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15日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GR202141002715

有效期：三年





河南省建设科技协会

授予：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有效期：2年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HENAN TIANHONG ENERGY-SAVING WALL MATERIAL CO., LTD.
AAA
 河南中内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ZHONGNEI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Quality and trustworthy unit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HENAN TIANHONG ENERGY-SAVING WALL MATERIAL CO., LTD.
AAA
 河南中内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ZHONGNEI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企业资质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Certificate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HENAN TIANHONG ENERGY-SAVING WALL MATERIAL CO., LTD.
AAA
 河南中内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ZHONGNEI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Quality Service Trustworthy Unit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HENAN TIANHONG ENERGY-SAVING WALL MATERIAL CO., LTD.
AAA
 河南中内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ZHONGNEI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Integrity Manag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HENAN TIANHONG ENERGY-SAVING WALL MATERIAL CO., LTD.
AAA
 河南中内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ZHONGNEI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Contract and keeping promise unit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HENAN TIANHONG ENERGY-SAVING WALL MATERIAL CO., LTD.
AAA
 河南中内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ZHONGNEI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Service and trustworthy unit
 河南天虹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HENAN TIANHONG ENERGY-SAVING WALL MATERIAL CO., LTD.
AAA
 河南中内质量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ZHONGNEI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NSULTING CO., LTD.

